



研究生手册

Graduate Handbook



浙江大学医学院
ZHEJIANG UNIVERSITY SCHOOL OF MEDIC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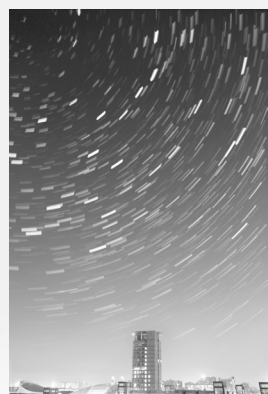
编者的话

亲爱的同学们：

欢迎来到求是园，来到浙江大学医学院。自收到录取通知书那一刻起，你的身上就烙上了“求是印”，而从打开这本《研究生手册》起，你就将与历史长河中众多璀璨的名字一起共享“浙医人”这个称谓。

研学之路并非坦途，唯有勤学、修德、明辨、笃行，方能到达成功的彼岸。愿《研究生手册》给你指点迷津，助你乘风破浪！愿浙医人“仁心仁术，求是求新”的精神品质，伴随你一生！

前言



学院简介

融合百年学府气韵，汇集鸿儒大师所成。浙江大学医学院作为中国人自己创办最早的高等医学院校，已风雨兼程走过了百余载。秉承“仁心仁术、求是求新”的院训，以“仁爱、求是、创新、卓越”为核心价值观，学院坚持以培养高层次医学人才和行业精英为使命，追求品质医学教育，现有 7 所设备精良、水平一流的附属医院，23 家教学医院和 6 家合作医院，现有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等 5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作为国家教育部、卫计委首批卓越医学人才培养项目和人社部首个临床医学博士后培养项目试点单位，学院建有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重大教学平台。拥有一批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和视频公开课、中国医学教育慕课联盟首批规划课程，以及国家规划教材主编、副主编。现有在读医学生 5000 余人，其中本科生 2300 余人，硕士研究生 1600 余人，博士研究生 1300 余人，留学生 500 余人。



○浙江大学医学院院徽

亲爱的同学们:

恭喜你们经过层层选拔,进入浙江大学医学院继续深造!

浙江大学医学院已风雨兼程走过百载春秋。历届师生凭着对医学的热爱,披荆斩棘、不懈奋斗,在百年岁月长河中书写了波澜壮阔的育人传奇,为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做出了杰出的贡献。

医学是一门自然科学,需要我们不懈的努力去探索求真;同时她又是一门艺术和哲学,需要对生命的敬畏和关爱。在学院承载民族复兴梦想、争创世界一流医学学科的今天,浙医学子要树立“海纳江河”之胸襟、涵育“求是求新”之素养、践行“仁心仁术”之精神,成为一名有智慧、有品格、有担当,真诚、善良、宽厚的医学人。

研究生阶段的学习,注重的是研究技能和理念境界的提升。各位在今后的学习中,要着重培养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充分利用学院为大家创造的优越条件,刻苦学习,潜心钻研,勇攀科研高峰,争创一流成绩。

浙医薪火因传承而生生不息,让我们共同为跻身世界一流大学医学院而奋斗!

2017年5月

目录

1 招生	
1.1 招生专业及类型	10
1.2 招生方式	12
1.2.1 硕士研究生招生	12
1.2.2 博士研究生招生	12
1.3 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13
1.4 导师队伍	13
2 培养	
2.1 硕士生培养图示	14
2.2 博士生培养图示	15
2.3 培养方案	16
2.4 培养环节	17
2.4.1 制定个人学习计划	18
2.4.2 研究生学位英语课程免修	18
2.4.3 网上选(退)课	17
2.4.4 课程考核	17
2.4.5 成绩管理	18
2.4.6 博士生中期考核	18
2.5 课程体系	20
2.5.1 各类型课程体系	20
2.5.2 共享性全英文课程	22
2.6 国际交流	22
2.6.1 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	22
2.6.2 这安静大学自助博士研究生开展国际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	23
2.6.3 浙江大学资助研究生赴海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23
3 学籍	
3.1 新生入学	24
3.1.1 新生报到	24
3.1.2 新生数据维护	25
3.1.3 新生注册	25
3.2 老生注册	26
3.3 学籍异动	26
3.4 各项证明开具	27
3.5 证件补发	27
3.6 毕业生离校	28
4 学位	
4.1 提交学位申请	30
4.1.1 申请资格	30
4.1.2 申请材料	31
4.1.3 网上申请	32

4.1.4 特批申请	32
4.2 学院资格审查	32
4.2.1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资格	32
4.2.2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资格	33
4.2.3 对应获研究成果的说明	33
4.3 论文评阅	34
4.3.1 硕士论文评阅	34
4.3.2 博士论文评阅	34
4.3.3 评阅结果判定	34
4.4 学位论文答辩	34
5 奖惩补助贷体系	
5.1 评奖评优	36
5.1.1 评奖评优依据	36
5.1.2 评奖评优对象	36
5.1.3 组织领导	36
5.1.4 校设奖学金和荣誉称号	36
5.1.5 时间安排	36
5.1.6 评定流程	37
5.2 违纪处分及申诉	38
5.2.1 违纪处分及申诉依据	38
5.2.2 处分种类及附加限制	38
5.2.3 学生违纪申诉	38
5.3 困难补助	39
5.3.1 研究生困难补助的申请条件	39
5.3.2 研究生困难补助神情与发放程序	40
5.4 岗位助学金及三助体系	40
5.4.1 概况	40
5.4.2 申请与发放	42
5.5 新生奖学金	42
5.6 助学贷款	44
5.6.1 助学贷款申请条件	44
5.6.2 助学贷款申请额度	44
5.6.3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需要提交的材料	44
5.6.4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流程	44
5.6.5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期限	45
5.6.6 其它	45
5.6.7 还款期限和还款方式	45
5.6.8 违约后果	45
5.7 优秀博士论文资助	47
5.7.1 申请条件	47
5.7.2 申请与审核程序	47
5.7.3 资助方式	47

6 思政教育	
6.1 研究生思政工作人员及架构	48
6.1.1 导师	48
6.1.2 德育导师	48
6.1.3 兼职辅导员	49
6.1.4 专职辅导员	49
6.1.5 医学院研究生思政工作框架图	50
6.2 党团建设	51
6.2.1 研究生党建工作	51
6.2.2 研究生团建工作	53
6.3 社会实践	53
6.3.1 社会实践形式和内容	53
6.3.2 博士生社会实践必修环节免修申请	53
6.4 心理健康教育	53
6.4.1 浙江大学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53
6.4.2 浙江大学心里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服务项目	54
6.5 科研创新	56
6.5.1 学院研博会介绍	56
6.5.2 学院研究生特色活动	56
6.6 研究生特色活动	56
7 就业指导与服务	
7.1 签约	58
7.2 违约	58
7.3 改派	58
7.4 毕业生政审	59
7.5 档案	59
8 生活服务指南	60
附录 研究生管理相关部门办公地点及联系电话	66



第一章 招生

1.1 招生专业及类型

一级学科	招生专业名称	培养类型1	培养类型2	专业级别	备注
生物学	生理学	科学学位	/	二级	
	微生物学	科学学位	/	二级	
	神经生物学	科学学位	/	二级	
	遗传学	科学学位	/	二级	
	细胞生物学	科学学位	/	二级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科学学位	/	二级	
	生物物理学	科学学位	/	二级	
	生物信息学	科学学位	/	二级	
基础医学	人体解剖与组织胚胎学	科学学位	/	二级	
	免疫学	科学学位	/	二级	
	病原生物学	科学学位	/	二级	
	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	科学学位	/	二级	
	法医学	科学学位	/	二级	只招硕士
	干细胞与再生医学	科学学位	/	二级	自主设置
	内科学（心血管病）	科学学位	专业学位	三级	
	内科学（血液病）	科学学位	专业学位	三级	
	内科学（呼吸系病）	科学学位	专业学位	三级	
	内科学（消化系病）	科学学位	专业学位	三级	
	内科学（内分泌与代谢病）	科学学位	专业学位	三级	
	内科学（肾病）	科学学位	专业学位	三级	
	内科学（风湿病）	科学学位	专业学位	三级	只招硕士
	内科学（传染病）	科学学位	专业学位	三级	
	儿科学	科学学位	专业学位	二级	
	老年医学	科学学位	专业学位	二级	
	神经病学	科学学位	专业学位	二级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	科学学位	专业学位	二级	
	皮肤病与性病学	科学学位	专业学位	二级	

一级学科	招生专业名称	培养类型1	培养类型2	专业级别	备注
临床医学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科学学位	专业学位	二级	
	临床检验诊断学	科学学位	专业学位	二级	
	外科学（普外）	科学学位	专业学位	三级	
	外科学（骨外）	科学学位	专业学位	三级	
	外科学（泌尿外）	科学学位	专业学位	三级	
	外科学（胸心外）	科学学位	专业学位	三级	
	外科学（神外）	科学学位	专业学位	三级	
	外科学（整形）	科学学位	专业学位	三级	
	外科学（烧伤）	科学学位	专业学位	三级	
	妇产科学	科学学位	专业学位	二级	
	眼科学	科学学位	专业学位	二级	
	耳鼻咽喉科学	科学学位	专业学位	二级	
	肿瘤学	科学学位	专业学位	二级	
	运动医学	科学学位	/	二级	
	麻醉学	科学学位	专业学位	二级	
	急诊医学	科学学位	专业学位	二级	
	全科医学	科学学位	专业学位	二级	专业学位只招硕士
	移植医学	科学学位	/	二级	自主设置
	微创医学	科学学位	/	二级	自主设置
	重症医学	科学学位	/	二级	自主设置
口腔医学	口腔基础医学	科学学位	/	二级	
	口腔临床医学	科学学位	/	二级	
	口腔医学	/	专业学位	一级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	科学学位	/	二级	
	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	科学学位	/	二级	
	营养与食品卫生学	科学学位	/	二级	
	卫生毒理学	科学学位	/	二级	
药学	药理学	科学学位	/	二级	
护理学	护理学	科学学位	/	一级	
公共管理	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	科学学位	/	二级	

备注：“/”指不招收该类型研究生

1.2 招生方式

- (1) 推荐免试：选拔具有推免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硕士生入学资格的招生方式。
- (2) 全国统考：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选拔硕士生的招生方式。

1.2.2 博士研究生招生

- (1 直接攻博：选拔具有推免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生入学资格的招生方式。
- (2 硕博连读：从本校在读硕士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生的招生方式。
- (3 普通招考：面向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通过“统一考试”、“申请 - 审核”制和“自主遴选”等三种形式选拔博士生的招生方式。



1.3 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时间	工作安排	申请对象	招生类型	备注
7月	优秀大学生暑期夏令营	外校优秀大三（个别四年制专业）或大四在读学生	硕士生直接攻博生	6月初开始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上报名
9-10月	推免生复试录取工作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推免硕士生直接攻博生	7月底我校研究生院接收外校推免生系统开放，本校推免生9月初通过教务管理系统申请
12月	“申请 - 审核”制博士生初审	应届硕士毕业生；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	普博生	11月下旬开始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上报名并递交相关材料
3月	全国统考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	符合我院复试要求的硕士统考生	统考硕士生	上一年10月开始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报名，12月底全国统考
4-5月	普通招考、硕博连读生复试录取工作	通过我院初审的上线考生和硕博连读生	普博生硕博连读生	4月初申请硕博连读学生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上报名并递交申请材料
5月	港澳台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	符合我院复试要求的港澳台研究生	硕士生普博生	12月在“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报名
6-7月	研究生通知书发放	我院已录取的硕士生和博士生	硕士生博士生	自行领取或邮寄：6月中下旬发放硕士录取通知书，7月初发放博士录取通知书

相关报考基本条件及流程详见浙江大学研究生院招生网及浙江大学医学院网站（教育教学 - 研究生教育 - 招生信息模块）：

http://grs.zju.edu.cn/redir.php?catalog_id=17212
<http://www.cmm.zju.edu.cn/index.php?a=flist&catid=56&web=chinese>

1.4 导师队伍

学院切实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群贤云集、人才荟萃。现有教授及正高职人员 890 人，博士生导师 426 人，硕士生导师 960 人。其中包括中国科学院院士 2 人，中国工程院院士 4 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11 人，“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9 人，国家“千人计划”（含青千）入选者 28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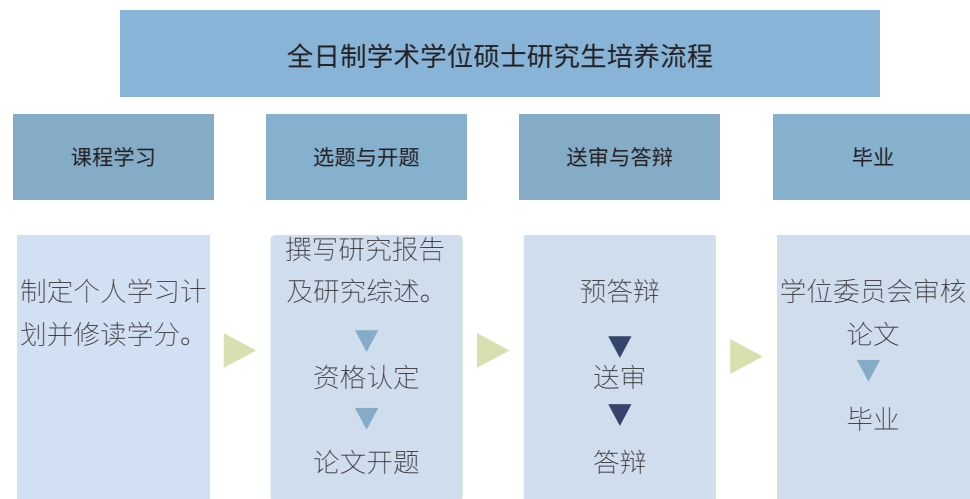
学院研究生导师招生专业、招生类型、研究方向及联系方式详见浙江大学医学院网站（教育教学 - 研究生教育 - 学科及导师模块以及师资队伍模块）：

<http://www.cmm.zju.edu.cn/index.php?a=flist&catid=60>
<http://www.cmm.zju.edu.cn/index.php?a=scholars&catid=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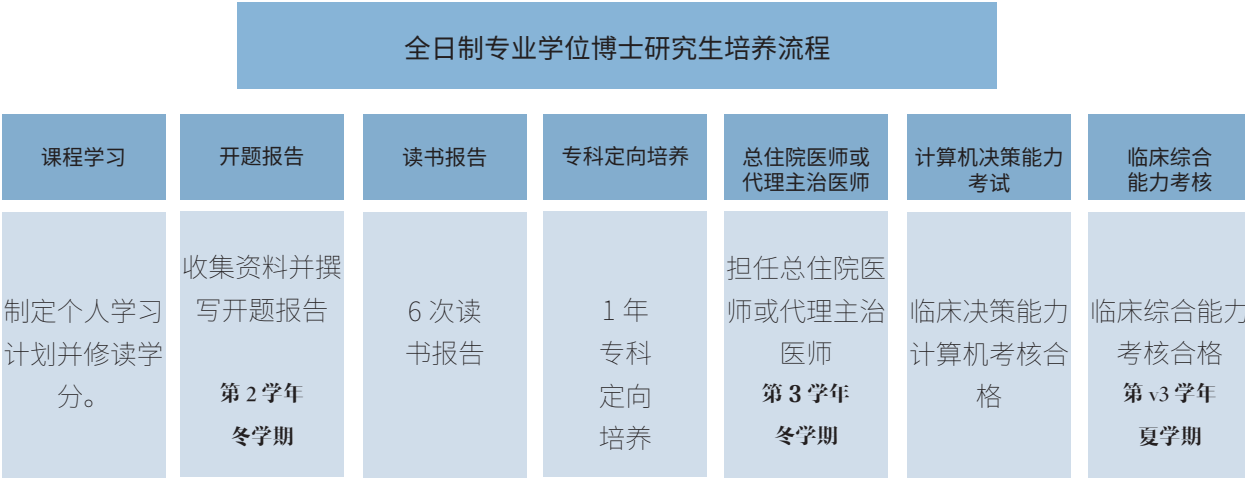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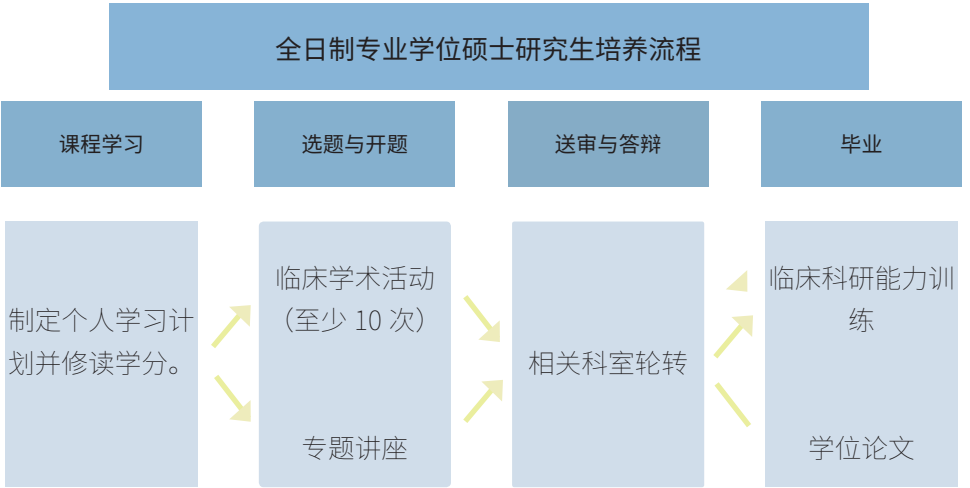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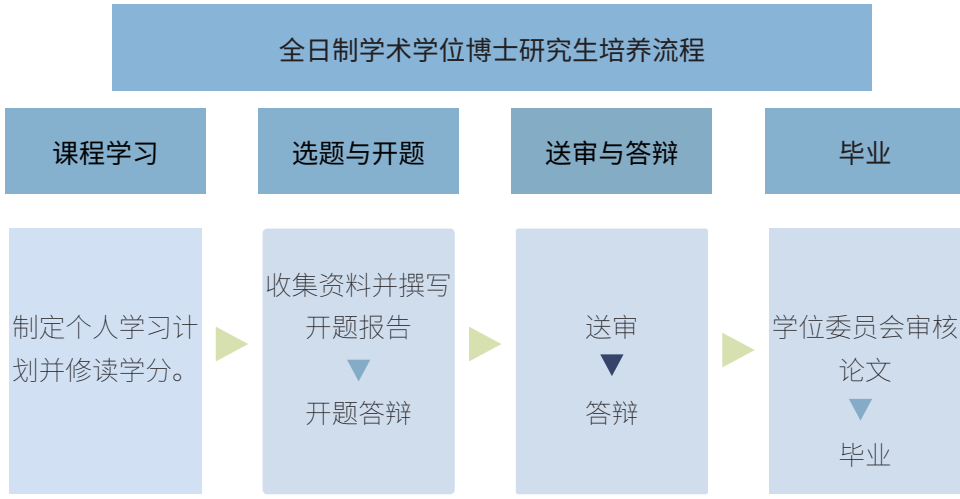
涉及部门：研究生教育科 联系人：王老师，88208117



2.1 硕士生培养图示



2.2 博士生培养图示



2.3 培养方案

类型	科学学位			专业学位	
	硕士	博士	直博 (硕博连读)	硕士	博士
学制	3 年	3.5 年	5 年	3 年	3 年
总学分	24	12	30	17	12
公共学位课学分	5	4	7	5	4
专业课学分	19	8	21	9	8
读书报告	4 次，其中至少公开在学 科做读书报告 1 次	6 次，其中至少公开在学 科做读书报告 2 次	10 次，其中至少公开在学 科做读书 报告 4 次	4 次，其中至少公开在学 科做读书报告 1 次	6 次，其中至少公开在学 科做读书报告 2 次
开题报告	不迟于第二学年冬学期（12 月底前）				
临床轮转	/	/	/	33 个月	/
出科考察	/	/	/	/	/
中期考核	/	第 2 学年秋 (11 月底前)	第 3 学年秋 (11 月底前)	/	第 2 学年秋 (11 月底前)
专科定向培养	/	/	/	/	1 年
担任住院总或 代理主治医师	/	/	/	/	1 年
临床决策能力	/	/	/	/	第 3 学年冬 (12 月底前)
计算机考核	/	/	/	/	第 3 学年夏
论文答辩	第 3 学年夏	第 4 学年冬	第 5 学年夏	第 3 学年夏	第 3 学年夏
临床能力考核 (含论文答辩)	/	/	/	第 3 学年春夏 (4 月底前)	第 3 学年春夏 (5 月底前)
毕业要求	详见《浙江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有关规定》				

各专业具体培养方案参见网址 <http://www.cmm.zju.edu.cn/index.php? a=detail&catid=75&i d=1049&web=chinese&pc=1>

2017 级研究生开始适用新版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暂不做调整。
2018 级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调整为 3 年。

2.4 培养环节

2.4.1 制定个人学习计划

研究生实行网上制订个人培养计划。每个研究生必须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在导师指导下，制订个人在学期间的学习计划。在读期间通过审核并生效的个人学习计划原则上不再变动，如有特殊原因确实需要修改的，则需重新递交修改后的个人学习计划，经导师和学院（系）研究生科重新审核通过才生效。

2.4.2 研究生学位英语课程免修

研究生学位英语课程采用免修免考制，免修通过后不必参加免修课程的日常教学及考试。免修仅限于在免修申请前仍未取得学分的课程，对于已取得学分的课程不能申请免修。

研究生学位英语免修申请条件（符合其中之一即可）：

- （1）大学英语六级：总分 480 分以上（含 480 分），其中听力成绩 145 分及以上；
 - （2）托福总分 80 分及以上；
 - （3）雅思 6 分及以上（对雅思考试日期在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学生，仍按原最低要求总分 5.5 分执行。对 2016 年 10 月 1 日及以后参加雅思考试的学生，均按新的要求执行）。
 - （4）英语专业八级证书；
- 符合免修申请条件的研究生需在网选期间在选课系统中申请研究生学位英语课程免修、登记证书信息，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研究生培养处进行现场免修确认。

具体研究生学位英语课程免修现确认通知请关注浙江大学研究生院网站 (<http://grs.zju.edu.cn/>) 教学管理模块。

2.4.3 网上选（退）课

研究生实行网上选（退）课制度。每学年秋学期初和春学期初集中选课，每次选两个学期的课程（秋冬学期或春夏学期），不在规定时间内的选（退）课无效。

研究生应根据《网上选课须知》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选课。选课结果公布后，研究生可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补选尚有名额的研究生课程或退选课程。补退选课应在网上操作，研究生培养处、学院研究生科和任课教师不受理研究生个别退选。网上选（退）课期结束后，正式确定选课名单。

2.4.4 课程考核

各课程课堂考试一般在短学期第九周进行。考试安排考前在学院网站上公布，不得任意变动。

考试必须独立完成，考试期间不得交头接耳，不得互换资料，不得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答题内容，不准接传答案或者交换答卷等。考场内严禁吸烟。考生在考试期间关闭通讯工具，不得以计时为由开启通讯工具，更不能接听手机。考试终了时间一到，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并整理好答题纸，连同试卷交给监考老师，不得延误。违反上述考试纪律者，考试成绩作零分，并应重修该门课程。情节严重者，将给予相应的校纪处分。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应考，必须事先书面说明具体情况，经主讲教师及学院研究生科同意批准并备案后，方可于该课程再次开课时申请免听。

2.4.5 成绩管理

研究生可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查询所修课程成绩。

研究生专业课成绩不合格或登记“缺考”，学院不单独组织补考，研究生可在网上选课时申请重修。

研究生成绩归档时将如实记录该门课程所有历史考试成绩，毕业成绩单打印时只打印合格成绩记录，但将注明重修。研究生学位课考试成绩不合格或登记“缺考”者必须参加重修，否则不能毕业。

2.4.6 博士生中期考核

博士生、硕博连读生转博后学习满 1 年后进行中期考核；直接攻博生学习满 2 年后进行中期考核。科学学位博士生中期考核由核心课程考试和研究能力评估两部分组成。专业学位博士生综合考核由核心课程考试、研究能力评估和临床能力评估三部分组成。核心课程考试在所修学期末统一进行。研究能力评估和临床能力评估由研究生提交书面材料，各系或学位点成立专家考核委员会对其进行面试评分。

科学学位博士生中期考核成绩 = [（《医学科研方法》+《分子医学》）/2]*30%+ 研究能力评估成绩*70%

专业学位博士生综合考核成绩 = [（《医学科研方法》+《临床病理学》）/2]*30%+ 研究能力

评估成绩*35%+ 临床能力评估成绩*35%

中期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级。核心课程考试成绩、研究能力评估及临床能力评估成绩单项未达到合格标准，即视为考核不合格。其中，对于少数科研业绩特别突出的博士生，如已在 TOP 期刊发表文章的，由考核小组推荐，院考核委审议后直接评定为优秀。

考核合格的博士研究生岗位助学金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予以提高。上一次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生，可申请参加下一次重新考核。经重新考核仍不合格的博士生，应予分流，即淘汰或转为硕士生。具体考核办法可参见《医学院博士生中期考核实施方案（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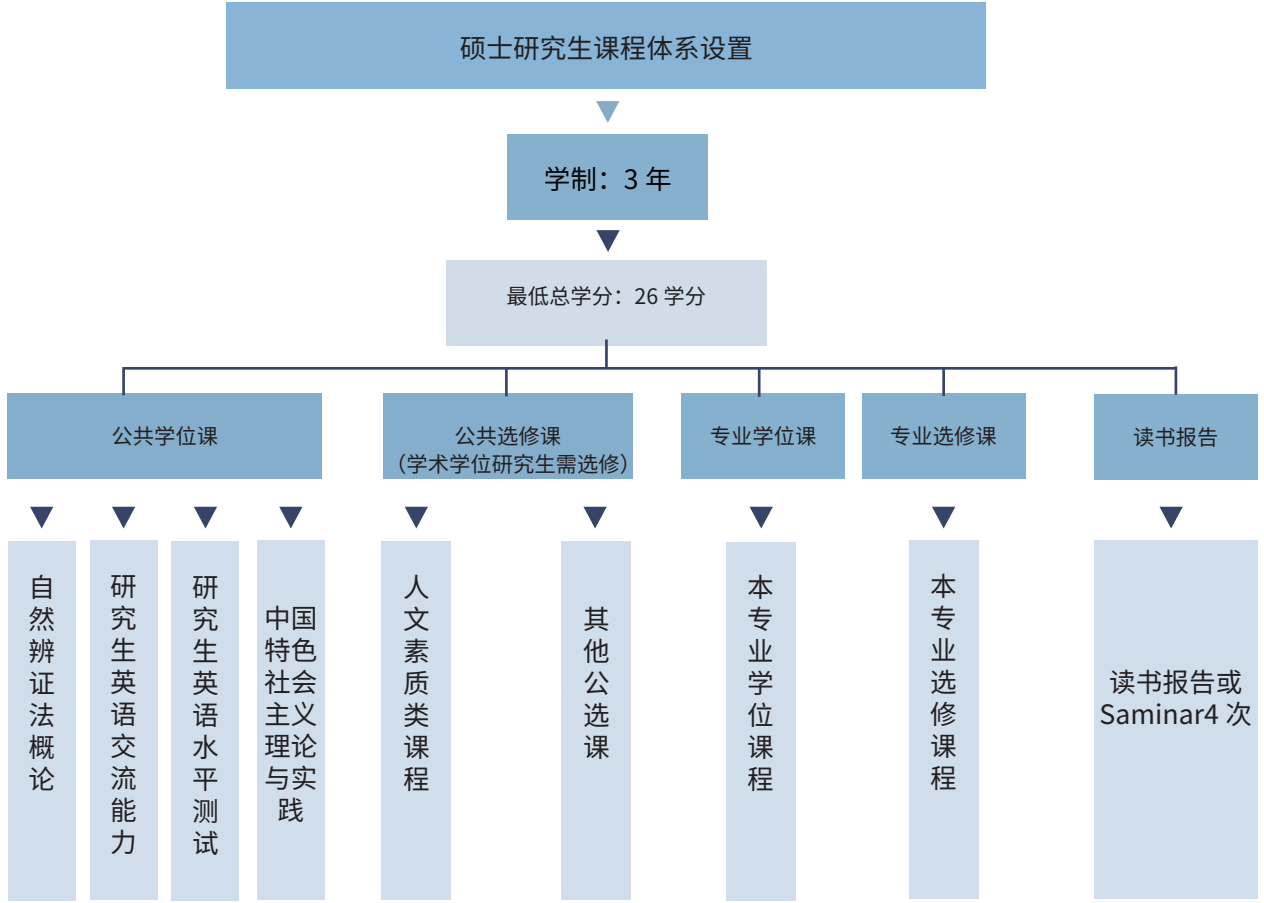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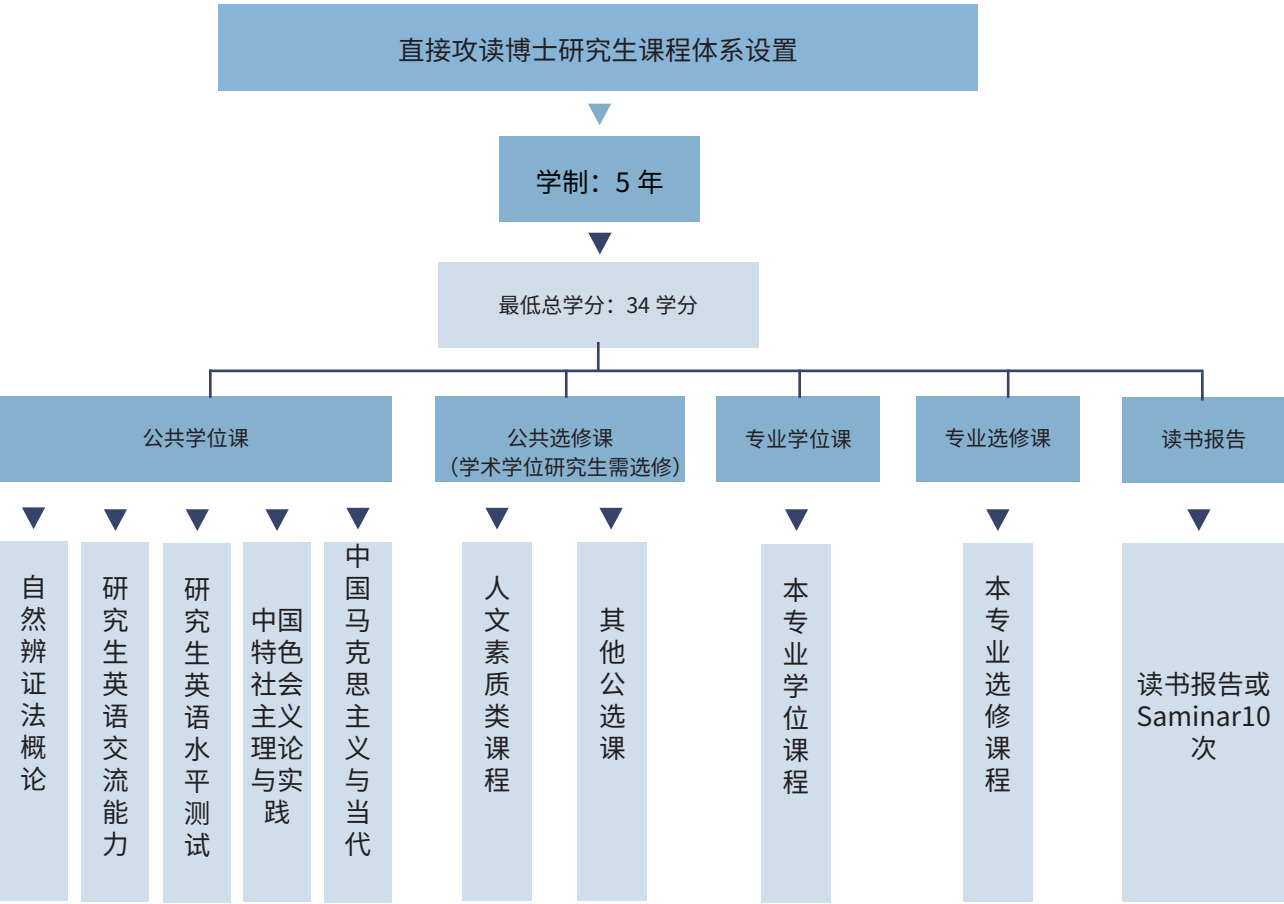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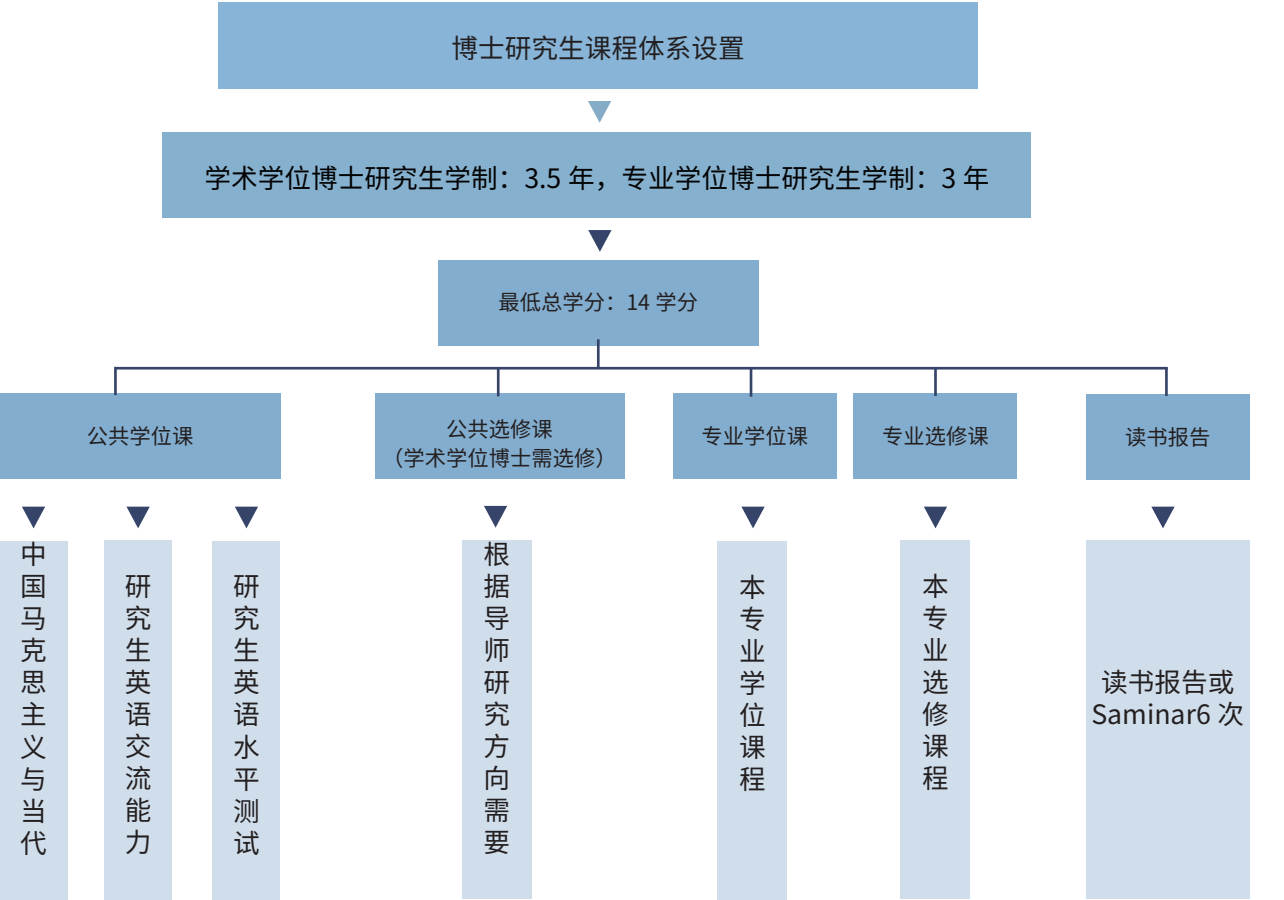


2.5 课程体系

研究生课程体系以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设置，课程性质分为公共学位课、公共选修课、专业学位课、专业选修课等 4 类。

2.5.1 各类型课程体系

以下按照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和硕博连读（直博）生分别介绍课程体系设置。



2.5.2 共享性全英文课程

为进一步推动研究生教育国际化进程，医学院聘请一流的海外知名教授为主导，整合学院现有师资力量，共开设 5 门共享性全英文课程，分别为病毒学、发育生物学、临床病理学、神经生物学和高级肿瘤分子生物学，具体课程信息请见下表。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海外主讲教师
1	病毒学	春	Lynn William Enquist 普林斯顿大学
2	发育生物学	春或夏	Elizabeth R Gavis 及 Frederick M Hughson 普林斯顿大学
3	临床病理学	秋或冬	H.K.Muller-Hermeilink 德国科学院院士
4	神经生物学	夏	Dick Swaab 荷兰皇家神经科学研究所
5	高级肿瘤分子生物学	春或夏	康毅滨 普林斯顿大学

全英文课程开课时，将提前在浙江大学医学院网站（<http://www.cmm.zju.edu.cn/>）教育
教学 - 研究生教育 - 培养管理模块发布选课通知，有意向选修课程的学生可按指定方式报名。

2.6 国际交流

2.6.1 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

公派研究生是指按照国家留学基金资助方式选派到国外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研究生，以及在国内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赴国外从事课题研究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有意向申请“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的研究生，请务必提前规划好学习进度，提前做好申请准备。具体通知请关注浙江大学研究生院网站 (<http://grs.zju.edu.cn/>) 海外交流模块。



2.6.2 浙江大学资助博士研究生开展国际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

浙江大学资助博士研究生开展国际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主要依托学校、学科及博士生导师与国外高水平教育机构的合作渠道派出，结合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有针对性地开展合作研究。派出期限一般为 3-6 个月，

有意向申请该项目的研究生，请根据研究生院公布的“浙江大学资助博士研究生开展国际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的通要求提出申请。若因学习、研究需要确需提前回国或延期回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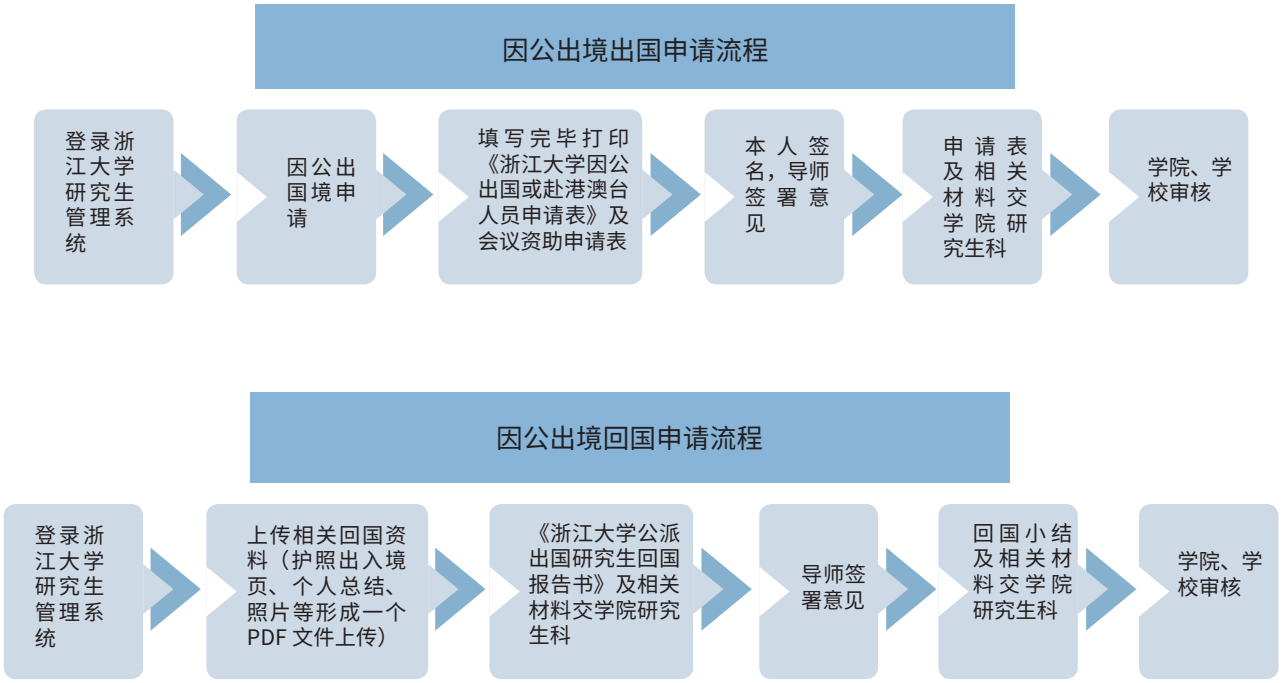
需办理变更出国（境）时间手续，即在派出时间到期前一个月登陆研究生管理系统填写国外状态变更申请，并上传所需材料，国内导师及所在学院同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方可回国。

若因各种原因实际未出国需在“回国资料上传”中填写实际未出国，并附上未出国证明请学院审核通过。

具体通知请关注浙江大学研究生院网站 (<http://grs.zju.edu.cn/>) 海外交流模块。

2.6.3 浙江大学资助研究生赴海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资助优秀研究生赴海外参加本学科领域权威的国际学术会议，旨在鼓励我校研究生积极参与国际学术交流，推进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进程。学校根据申请者条件和论文录用情况，择优分等级资助。对于论文（摘要）被录用为墙报形式参会者，给予单程国际旅费资助；对于以口头宣读形式参会者，给予往返国际旅费的资助。具体可参见《浙江大学研究生赴海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条例》。



注：因出国错过本学期注册的同学，回国手续办完后需进行补注册，以保证研究生各类资助的发放。

涉及部门：研究生教育科 联系人：回老师，88208120



第三章 学籍

3.1 新生入学

3.1.1 新生报到

9 月份新生报到，学院分别在紫金港和华家池设两个迎新报到点（具体楼号房号参见当年通知），办理迎新报到事宜。未能按时报到的学生，请务必提前请假。

特别提示：因故不能按时报到的研究生新生，应当事先书面向研究生院管理部门请假，并附相关证明，经批准后方为有效。请假期限为 2 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仍未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新生入学报到需提交以下材料，请提前做好准备：

- （1）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原件；
- （2）本人有效证件（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或护照）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右上角写上学号）；
- （3）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硕士生必须持有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博士生必须持有硕士学位证书原件，直博生必须持有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原件），硕博连读生必须持有已办妥硕士生阶段离校手续的电子离校单打印件；

新生其他材料准备

（1）户口迁移

- 1. 户籍迁入自愿，报到时不迁入的，读研期间不得再迁入；
- 2. 迁往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浙江大学”；
- 3. 《户口迁移证》上姓名必须与录取通知书姓名一致；
- 4. 籍贯、出生地必须明确到“××省××市”或者“××省××县”；
- 5. 迁移原因为“大中专招生”；
- 6. 需盖有“××省公安厅”及“××市公安局××派出所户口专用”章。

注：户口迁移证上的时间从迁出到学校落户均为有效，迁移证上时间不影响落户。

- 7. 户口迁移详细地址为：

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866 号 邮编 310058

浙江大学华家池校区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 258 号 邮编 310020

（2）党团组织关系

- 1. 浙江省外转入抬头：浙江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
- 2. 浙江省内转入抬头：浙江大学党委组织部
- 3. 团组织关系转移：报到后凭团员证办理
- 4. 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附属医院的交医院党办、其余交医学院人事科（紫金港校区医学院综合楼 505 室）；团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交医学院团委（紫金港校区医学院综合楼 604 室或华家池校区中心大楼南 543 室）

（3）免冠照片

新生报到时需交一寸彩色正面免冠照片 3 张（用于研究生证，户籍迁移汇总表等）

3.1.3 新生注册

每年 9 月下旬起至 11 月中旬，新生复查。博士生填写《博士研究生新生复查表》硕士生填《硕士研究生新生复查表》，导师签字后交班长。

每年的 11-12 月，学院研究生科负责对复查合格的新生进行学籍注册并发放研究生证，确认其研究生学籍。

3.1.2 新生数据维护

新生报到一个月内登陆浙江大学研究生院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个人信息维护（包括基本信息、家庭信息＜含火车到站＞、来源信息等并上传照片）；确认各项信息无误后，打印《新生登记表》交给所在班级班长，再由班长统一上交研究生科，最后放入档案。

3.2 老生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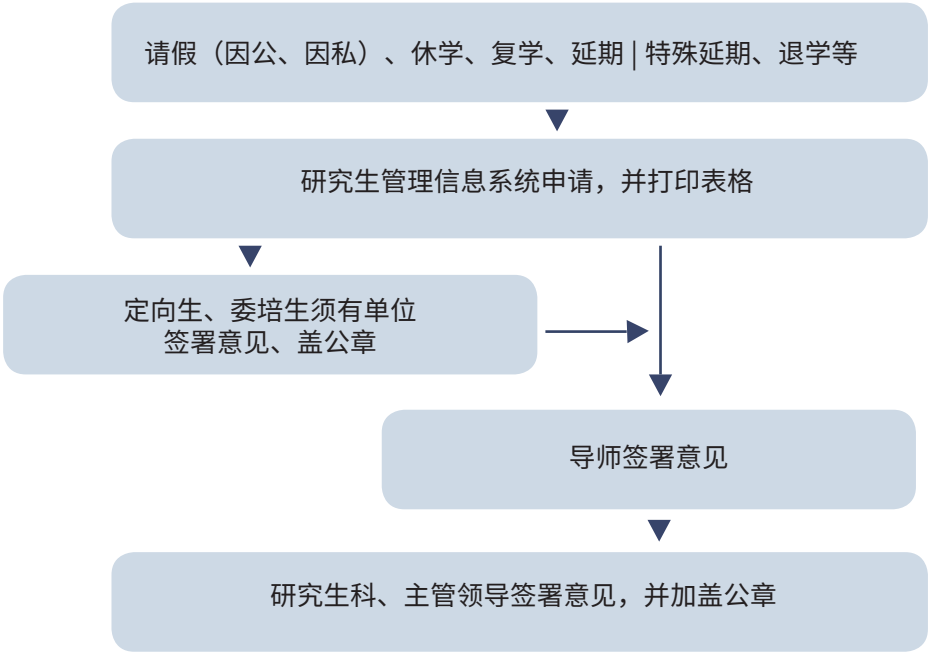
- (1) 老生本人持研究生证按时到紫金港医学院综合楼或华家池中心大楼注册（不允许请人代注册）。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到校的，要以书面方式向学院研究生科老师请假，到校后再予补注册。
- (2) 关于学费住宿费：未缴纳培养费、住宿费的研究生，应在注册前交足费用，否则不予注册。
- (3) 关于保险：在校老生（包括已延期的非在职研究生），在学校发放的中国银行卡中，在 9 月底前有不少于 100 元的余额。保险费用从卡中代扣。金额不足无法扣款的，视为放弃保险。
- (4) 已办理休学、公派出国手续的研究生，无需注册。
- (5) 《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规定，“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注册超过 2 周的，视为自动退学”。“未请假而连续 2 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或出国、出境未经学校批准延期而逾期 2 周以上未归的”，应当退学。

提醒：凡是没有注册的研究生，将取消评奖、停止发放岗位助学金和学业奖学金；教育部学籍学历管理平台学年不注册，将自动取消学籍。

3.3 学籍异动

（从入学到毕业，研究生的学籍可能发生一定的变动，学籍异动的类型包括休学、复学、请假、退学、转导师、转专业、因私出境等等，为规范研究生学籍管理，维护研究生正常教学秩序，保障研究生身心健康与正当权益，研究生办理学籍异动须遵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浙大发研〔2005〕123 号）。

申请学籍异动的同学需先登陆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出网上申请，打印表格，再按表格中的流程办理。



注意：（1）因病休、复、退学附医院证明（女生生育应附已婚证明）。 出国退学应附国外学校录取通知书。 在职生公派出国的应附单位证明。

（2）延期期限：博士生最多允许延期三年，硕士生最多允许延期两年。（每次申请延长学制的期限为：硕士生不超过 6 个月，博士生不超过 12 个月）

备注：学校可能会出台新的学制年限文件，请以学校最新出台文件为准。

3.4 各项证明开具

本着“一流管理 服务师生”的工作理念，研究生院正式推出“自助服务一体机”。通过自主研发的“自助服务一体机”，学生可以完成各类证明材料的自助打印。

3.4.1 服务项目

中文成绩单、英文成绩单、中英文在读证明、中英文学历证明、中英文学位证明、中英文荣誉证明、出境派遣证明、通过毕业答辩证明。

3.4.2 办理流程

申请人（在校生）凭校园卡或全日制研究生信息系统的用户名、密码在“自助服务一体机”上自助打印需要的证明材料。（学号登录 / 刷校园卡登录 / 取件号登录 -- 选择办理业务 -- 检查校对 -- 打印、取件）。毕业生办理流程详见研究生院“自助服务一体机”打印办理指南 http://grs.zju.edu.cn/redir.php?catalog_id=16313&object_id=61917

3.5 证件补发

- (1) 登录“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 — “学籍” — “证明下载”，在左侧选择“补办研究生证”，下载并打印出来后先到学院研究生科审核，再携带申请表及 1 寸彩色照片到紫金港办事大厅（研究生院窗口）办理。
- (2) 身份证遗失请填写《补办身份证申请》，经过研究生科审核后到保卫处办理。

3.6 毕业生离校

一、毕业生图像采集

毕业生图像每年由新华社来校统一拍摄。由新华社拍摄的毕业生照片用于毕业研究生学历证书与学位证书及教育部学信平台的学历信息存档认证，其他任何部门组织拍摄的照片均不能替代此照片。

毕业研究生必须在毕业前完成图像采集并取得纸质照片，在学信网上确保该照片正确，否则将不能按时获得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注册学历信息。

学校一般于前一年的 11 月份组织次一年毕业的学生集体拍摄，详情以当年的通知为准。

若未参加学校组织的集体拍摄的毕业研究生，个人散拍图像采集方法如下：

（1）在省内的，请自行与新华社浙江分社高校毕业生图像采集中心联系其它拍照时间：0571-87056261、0571-87204998。

（2）在省外的，可以就近在当地新华社进行图像信息采集。

（3）信息采集表中学校的基本内容为：浙江大学代码：10335，学校地址：杭州市余杭塘路 866 号浙江大学研究生院，邮编：310058。

（4）自行联系拍摄的毕业照片，纸质照片请同学务必以本人联系方式收取，交给所在学院（系）研究生科；电子照片请同学在学信网核对后下载并发送至 glc@zju.edu.cn，邮件中说明学号、姓名、身份证号，以便学籍办及时关联学历注册信息。

二、毕业生学籍信息核对

答辩完成的准毕业生，须认真及时核对研究生管理系统中的学籍信息。其中姓名、身份证号、出生日期等信息，必须和身份证以及学信网上信息完全一致。否则会导致学历认证无法通过。

三、毕业证书领取

学历学位证书领取：毕业生凭离校单和学生证（定向、委培生需凭本单位同意本人领取证书的证明）领取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领取时间一般安排在毕业典礼当天。

代领证书：一般学历学位证书要求本人领取，若确有特殊事由，需附上本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书，方可代领。

注：离校单办理请登录电子离校系统：
<http://xwfw.zju.edu.cn/bsdt.php>

该系统有相关的学生操作演示和导师操作演示。

离校单第 2 项学院资料室指医院科教科和系办公室；第 12 项学院研究生科无需办理，1-11 项完成后，第 12 项学院研究生科项会自动通过。然后打印离校单交至研究生科。

涉及部门：研究生教育科
联系人：张老师，88208115

委托书模板

委托书

本人 _____，学号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xx 届 _____
专业研究生，委托 _____
领取毕业证和学位证，特此证明。

委托人：

ZHEJIANG
UNIVERSITY





第四章 学位

医学院授予的学位类型分为科学学位和专业学位。其中，生物学授予理学学位；公共管理授予管理学学位；其他均授予医学学位。

科学学位每年有三次授予学位的机会，分别是3月、6月、12月。专业学位一般每年6月授予一次学位。每次学位授予一般提前3个月学院通知，基本流程是学生提交申请、学院资格审查、论文评阅、学位论文答辩、资料上交、学位审核、离校和发证。

4.1 提交学位申请

4.1.1 申请资格

1. 完成相应课程学习，修满相应学分。
2. 完成临床培养环节，通过临床考核。（计算机决策能力考核、临床综合能力考核、专硕规培考核等）。
3. 达到相应的科研要求。
4. 完成科研训练，撰写学位论文。

4.1.2 申请材料

在医学院网站 - 教育教学 - 研究生教育 - 网页表格下载处 (<http://www.cmm.zju.edu.cn/index.php?a=flist&catid=76&web=chinese>) 下载并打印论文答辩申请报告，经导师审核并签署意见后，将以下材料交各系办（基础交各中心秘书）、各附属医院科教（教学）科审核。

1. 答辩申请报告
2. 研究生实验记录
3. 培养手册（专业学位）

4. 发表论文原件和全文复印件（导师签字），中文还需提交杂志封面、目录和全文复印件
5. 论文相关证明材料：已发表 SCI 附文章检索证明和杂志影响因子证明；已录用但未正式发表的（含在线发表），附录用证明及校样稿，并由导师签字。
6. 申请答辩的博士：提交《浙江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承诺书》。

4.1.3 网上申请

学生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http://grs.zju.edu.cn/），提交学位申请。

1. 完善上报信息，提交答辩准备信息。
2. 课程成绩：按培养方案和实际上课情况制定个人学习计划，经导师和学院审核，课程成绩系统自动机审。
3. 读书报告：在读期间，博士需完成6次读书报告；直博、硕博连读需完成10次读书报告；硕士需完成4次读书报告；八年制需完成4次读书报告。学生完成读书报告并提交系统后，由学院审核。
4. 开题报告和预答辩：要求至少3位副高以上职称专家评审，经导师审核后由学院复核。
5. 论文初稿：由导师审核通过。

4.1.4 特批申请

1. 课程特批
针对课程成绩未达到要求的同学，若已在修读该课程并预计可在答辩前出成绩的学生可申请课程特批。待获得该课程成绩后，可至研究生院解锁课程特批；若答辩前未能解锁，不能按期毕业。
2. 科研特批
针对科研文章未正式发表但已在审稿中的学生可申请科研特批。若在学位授予当月初，文章录用并取得校样稿，可申请学位；若毕业前未能取消特批，只授予毕业证书，暂不授予学位证书。毕业后3年内，文章正式发表可申请学位。具体条件如下：
 - （1）科学学位博士，第一作者论文已经在IF ≥ 5.0或医学院top期刊审稿（Under review）；
 - （2）专业学位博士，第一作者论文在IF ≥ 3.0或医学院top期刊审稿（Under review）；
 - （3）科学学位硕士，符合要求的论文已在相应期刊审稿。
 - （4）其它情况必须经医学院研究生科组织的评审委员会答辩同意后，才允许申请特批答辩资格。

4.2 学院资格审查

4.2.1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资格

（一）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应按培养计



划的要求完成各项学习任务，通过全部培养环节，成绩合格。

（二）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应取得显著的研究成果，对各学位类型的具体要求如下：

1. 科学学位硕士研究生应达到以下任一条件
 - （1）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规定的核心期刊或IM收录的刊物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一篇（含录用）。
 - （2）以前二位作者发表SCI学术论文一篇（含录用）。
 - （3）以前三位作者发表IF ≥ 3.0的SCI学术论文一篇（含录用）。
 - （4）以前五位作者发表IF ≥ 5.0的SCI学术论文一篇（含录用）。
 - （5）以合作者发表IF ≥ 10.0的SCI学术论文一篇（不记排名，含录用）。
 - （6）已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技成果奖。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含七年制）在攻读学位期间，要求公开发表论文一篇。
3. 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参照上述全日制研究生出口标准规定执行。
4.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七年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对公开发表论文暂不做具体要求。

4.2.2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资格

1. 科学学位博士研究生应达到以下任一条件
 - （1）以第一作者在列入SCI、SSCI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含录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至少1篇（要求IF ≥ 3.0，或两篇总分 ≥ 3.0，或1篇医学院TOP期刊，或1篇JCR Q1区杂志）。
 - （2）以共同第一作者排序第二在IF ≥ 5.0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含录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1篇。
 - （3）以共同第一作者排序第三在IF ≥ 10.0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含录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1篇。
 - （4）已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获得署名在第1-4位的省部级一等科技成果奖或署名在第1-2位的省部级二等科技成果奖。
2.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应达到以下任一条件
 - （1）以第一作者在列入SCI、SSCI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含录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至少1篇（要求IF ≥ 1.0）。
 - （2）以共同第一作者排序第二在IF ≥ 3.0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含录用）与学位论文有关学术论文1篇。
 - （3）以共同第一作者排序第三在IF ≥ 5.0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含录用）与学位论文有关学术论文1

篇。

（4）已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获得署名在第1-4位的省部级一、二等科技成果奖。

3. 临床医学八年制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M.D.）通过基础医学综合考试、临床医学综合考试和毕业考试。在攻读学位期间，对科研成果的要求另行规定。

4.2.3 对应获研究成果的说明

1. 上述研究成果均应以浙江大学医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时导师必须为通讯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时研究生可以是第二完成人。
2. SCI收录的会议摘要（Meeting Abstracts）、社论材料（Editorial Material）、书信（Letter，属于问题讨论而非研究性学术内容，且≤1个版面）不计。
3. 综述（Review）不计为博士研究生的研究成果。SCI收录的病案报告（Case Report），不计为科学学位博士研究成果。
4. 发表的学术论文篇幅应不少于2个版面，必须与学位论文的相关。

详见《浙江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有关规定（2014版）》。



4.3 论文评阅

4.3.1 硕士论文评阅

全日制硕士随机抽查盲审，抽查率为 20%，被抽查人员 3 本论文全隐名评阅。其中以下几种情况学位论文必须送隐名评阅：

1. 申请特批答辩的硕士；
2. 导师名下同一季有 3 位及以上硕士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抽 1 位硕士；
3. 前一次论文评阅结果较差，终止学位申请程序者，再次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4. 对上一年度省学位办、校学位办抽查结果较差的学位论文，其导师所指导的全部硕士学位论文均须隐名评阅。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采用全部隐名评阅方式。

4.3.2 博士论文评阅

全体博士论文采取盲审方式，由教育部平台网上评阅。学院直接系统调用论文初稿。

4.3.3 评阅结果判定

评阅结果有一个大修的，按意见修改后填写重新评阅申请表，重新提交原专家评审。有一个“不同意答辩”，需根据专家意见认真修改（修改时间不少于 3 个月），经导师同意后再送原专家评审。有两个大修及以上的，终止答辩程序。

如果有一个“大修”或“不同意答辩”，认为专家评审意见存在争议，可提出“学术观点分歧裁定”。

4.4 学位论文答辩

（一）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具体要求

1. 学位论文答辩以公开方式进行。答辩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年的 2 月 28 日前、5 月 30 日前和 11 月 30 日前。
2.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应提前二天在学院范围张贴答辩通告。
3. 答辩委员会一般由校内外 3-5 名副高职以上职称专家组成；其中应有外系、外专业相关学科的教师参加，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担任。申请人指导教师和非隐名学位论文评阅人不参加答辩委员会。
4.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记录人由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担任。

（二）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具体要求

1. 学位论文答辩以公开方式进行。每个答辩委员会每天答辩博士人数一般不超过 4 名。
2.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应提前三天在学校范围张贴答辩通告。
3. 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7 名正高级职称专家组成，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 4 名，外校、外系相关学科的专家不少于 2 人。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担任，申请人的指导教师（包括导师组成员）不参加答辩委员会。
4.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记录人由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人员担任。

详见《浙江大学医学院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隐名评阅实施细则》。

涉及部门：研究生教育科
联系人：邢老师，88208118

第五章 奖惩补助 贷体系

5.1 评奖评优

5.1.1 评奖评优依据

1. 《浙江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和奖励办法》（浙大发研〔2008〕113号）
2. 《浙江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浙大发研〔2012〕218号）
3. 《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14〕80号）
4. 《浙江大学毕业研究生奖学金奖励办法（试行）》（浙大研发〔2015〕17号）
5. 《浙江大学医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实施细则（试行）》（2017年6月修订）

5.1.2 评奖评优对象

各类奖学金及各类荣誉称号的评定对象主要为全校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正常学制后的研究生不参评各类奖学金（优博资助除外）。奖学金和荣誉评定中，荣誉可以兼得，各类奖学金不兼得，按就高的原则发放。

5.1.3 组织领导

在学院、系（附属医院）、班级设置相应的评奖评优工作机构。在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的领导下，安排研究生德育导师、研究生教育职能科室有关工作人员及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同志到小班指导学年小结和评奖评优工作。在评奖评优过程中应充分尊重研究生导师的意见，发挥研究生党支部、班委会和团支部的作用。在整个小结和评奖评优过程中，德育导师要及时给予指导，切实负起责任，确保整个过程公开、公正、公平。

5.1.4 校设奖学金和荣誉称号

奖学金：竺可桢奖学金、国家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单项奖学金、毕业研究生奖学金

荣誉称号：优秀研究生、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毕业生研究生

5.1.5 时间安排

每年9月进行，具体时间参照当年学院网站发布的通知要求。

5.1.6 评定流程

1

学院发布
评奖通知

2

学生进行学年
小结，向班级
提出申请

3

班级初评，
班内公示

4

导师、德育导
师签字上报

5

各系（附属
医院）初评，
公示

6

各系（附属医院）
汇总，学生在研
究生系统内申请

7

各系（附属医
院）材料交医学
院学工办审核

8

医学院奖学
金评审委员
会评定

9

院网公示不
少于3天

10

报学校研工
部审核



5.2 违纪处分及申诉

5.2.1 违纪处分及申诉依据

- 1.《浙江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2009 年 12 月修订）》（浙大发本〔2009〕 113 号）
- 2.《浙江大学学生申诉处理规定（2015 年 5 月修订）》（浙大发〔2015〕 8 号）

5.2.2 处分种类及附加限制

1. 学生纪律处分种类：

- (1) 警告；
- (2) 严重警告；
- (3) 记过；
- (4) 留校察看；
- (5) 开除学籍。

2. 受处分者，附加给予下列限制：

- (1) 不得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该学年不得评定奖学金及各种荣誉称号；
- (2) 已获奖学金的，停发未发的奖学金；
- (3) 开除学籍的，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在规定时间内离校，户口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



5.2.3 学生违纪申诉

- 1.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学生享有充分的申辩权。对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两种处分，在学校作出处分决定前，处分部门应告知学生有权申请听证。学生申请听证的，向学校听证委员会提出申请，按照《浙江大学听证制度实施办法》执行。
- 2. 处分决定应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不得撤除。处分决定送达违纪学生后，违纪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由于特殊情况处分决定文件无法送违纪学生的，申诉期限自公告期期满之日起计算。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到学生申诉书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学生作出书面答复。对学生的申诉，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核实情况，确认是否受理。对于受理的情况，由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复查，给予答复。具体办法按《浙江大学学生申诉处理规定》（浙大发学〔2004〕21 号）执行。
- 3. 学生对复议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5.3 困难补助

5.3.1 研究生困难补助的申请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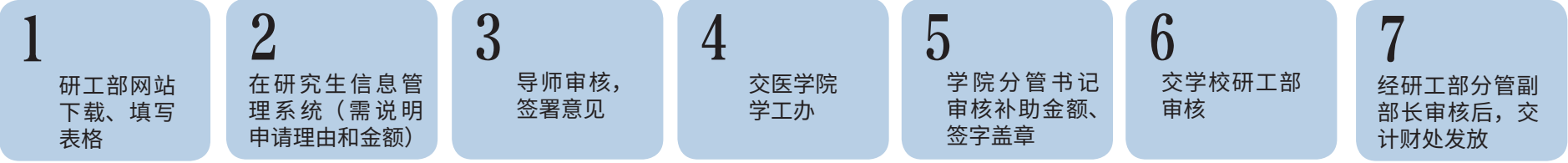
- 1. 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 2. 拥护党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 3. 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各门课程学习成绩合格。
- 4. 家庭经济困难，积极参加学校的公益活动和“三助”工作，原则上本学年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发生突发性重大事故、疾病等原因引起的经济困难生。
- 5. 孤儿、残疾研究生、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或家庭特别困难的少数民族研究生，应作为困难生优先申请。

5.3.2 研究生困难补助申请与发放程序

1. 研究生因家庭经济困难申请补助的，一般由学院受理和发放。具体流程为：



2. 研究生因遇突发性伤亡事故等特殊困难，在向学院提出申请的基础上，可以向研工部申请困难补助。具体流程为：



涉及部门：学生工作办公室 联系人：王老师，88206443

5.4 岗位助学金及助学、助研、助管体系

5.4.1 概况

研究生岗位助学金用于资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包括学校资助部分、学院资助部分（仅限硕士）、导师资助部分。

一、学校资助部分

1. 博士生标准：中期考核前 1300 元 / 月，中期考核通过后 2100 元 / 月。

未通过中期考核但仍保留博士生资格的按考核前标准；未通过中期考核且不再保留博士生资格的不再发放博士生岗位助学金。八年制医学生博士生阶段按中期考核前标准。

2. 硕士生标准：700 元 / 月。

二、学院资助部分

为吸引更多优秀本科毕业生报考我院，医学院在学校和导师资助的基础上，对全部硕士生进行学院层面的岗位助学金资助。自 2015 级起，医学院统招硕士研究生岗位助学金统一为 1300 元 / 月，其中学校出资 700 元 / 月，基础医学系、公共卫生系硕士研究生由导师和学院各承担 300 元 / 月；转化医学研究院硕士研究生由导师和落户单位各承担 300 元 / 月；临床学科科学学位硕士研究生由导师和所属附属医院各承担 300 元 / 月，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由所属附属医院承担 600 元 / 月。

三、导师资助部分

资助金额不低于下表规定的资助标准，具体由各学院（系）自行制定，报研究生院备案。

导师资助部分标准 单位：元 / 生·学年

资助类别	博士生中期考核前导师出资	博士生中期考核通过后导师出资	硕士生导师出资
I	2400	3600	600
II	6000	9600	1200
III	9600	15600	2400

分类。Ⅰ类：哲学、文学、历史学、教育学、艺术学；Ⅱ类：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理学、农学、医学；Ⅲ类：工学。

四、学校对品学兼优、潜能突出的博士生进行激励。每年 11 月底评选博士生优秀岗位助学金，已通过中期考核的在正常学制内的全日制非在职博士生（不包括八年制医学博士生）有资格参评。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20%，资助金额为 10000 元 / 人，一次性发放。

五、研究生“三助”津贴是研究生通过学业外劳动 --- 助教、助研、助管而获得的酬金。“三助”岗位的设置与研究生的专业相结合，与提高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能力相结合，以达到培养创新型人才的目的。

- 1、助研。各院系（所、中心）设立岗位激励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根据学科特点制定具体的资助标准和比例，研究生承担导师安排的科研任务，从导师科研经费中的劳务费等支出。
- 2、助教。根据教学工作需要，学校每年为学生规模较大的本科生、研究生专业课程和实验、实习课以及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大型公共课设置研究生助教岗位。每个岗位资助标准为 800 元 / 月，一学年按照 10 个月计算。
- 3、助管。学校机关部门、各学院（系）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助管岗位。固定助管岗位资助标准为 720 元 / 月，一学年按照 10 个月计算。临时助管岗位的资助标准为 15 元 / 小时，根据实际工作时间发放。



5.4.2 申请与发放

- 一、研究生岗位助学金学校资助部分由研究生院实施，实行动态管理。
- 1、岗位助学金按照学制年限发放，每学年发放 12 个月。
- 2、直接攻博生、硕博连读生，本硕连读生、本博连读生根据当年培养层次确定资助身份发放。
- 3、研究生因公出国（境）不超过 6 个月者，出国（境）期间继续发放岗位助学金；超过 6 个月者，自第 7 个月起停发岗位助学金，回校后次月起恢复发放（补发当月）。未办理延期手续擅自延长在外停留时间者、逾期不返者，须退还出境期间所得岗位助学金。
- 4、研究生休学期间，停止发放岗位助学金，

- 复学次月起恢复发放（补发当月），按学制计算资助时长。
- 5、博转硕研究生，自发文批准之日起停止发放其博士生岗位助学金，转为硕士生后，退还其已获得的博士生岗位助学金与该学院（系）同类型硕士生岗位助学金的差额部分。
- 6、经中期考核分流的研究生，自发文批准之日起停止发放岗位助学金。
- 7、转学、退学的研究生，自发文批准之日起停止发放岗位助学金。
- 8、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自正式入学起开始按入学时标准发放岗位助学金。
- 9、延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自延长学习年限之日起不再发放岗位助学金。

- 二、研究生岗位助学金学院资助部分每半年发放一次，每年一月发放秋冬学期岗助，六月发放春夏学期岗助。其中，临床、口腔、护理、转化院由附属医院发放；基础系、公卫系由学院研究生科统一发放。
- 三、研究生岗位助学金导师资助部分由导师按学校规定的方式通过财务系统发放，每半年年由研究生院会同计划财务处对导师的资助情况作一次统计。导师资助情况作为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和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的重要依据。
- 四、三助发放
- 1、导师助研津贴: 由导师和学院（系）按学校规定的方式自行操作，一学年分四次发放，具体发放时间为：1 月份（发放秋冬学期助研津贴），3 月份（发放寒假助研津贴），6 月份（发放春夏学期助研津贴），9 月份（发放暑期助研津贴）。
- 2、研究生助管岗位的设置和津贴发放由研究生院确定，助管岗位的人员聘用和考核工作由设岗单位负责。具体实施细则由研究生院另行制定。
- 3、研究生助教岗位的设置和津贴发放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确定并操作。
- 涉及部门：研究生教育科 联系人：张老师，88208115



5.5 新生奖学金

为吸引更多优秀的 985、211 高校推荐免试本科毕业生来浙江大学医学院攻读研究生，医学院特设立“免试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资助优秀研究生新生。

基础医学系、公共卫生系免试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的新生奖学金 2 万元 / 人，免试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 1 万元 / 人，学院、导师各出一半。学院奖励部分自 2015 级起执行，在第一和第二学年的一月份分两次发放；导师部分自 2016 级起执行。转化医学研究院免试研究生新生奖学金按此标准由落户单位和导师承担；临床学科免试研究生新生奖学金按此标准由各附属医院和导师承担，可由各附属医院自行决定医院和导师的出资比例。

学院部分岗助及新生奖学金发放额度及时间

发放时间	学生类型（仅限基础、公卫）	发放金额	发放条目
一月	统考硕士	1800 元／人	岗位助学金 300 元 / 月 *6 个月
	推免硕士	4300 元／人	岗位助学金 300 元 / 月 *6 个月 + 新生奖学金 2500 元 / 人
	直博生	5000 元／人	新生奖学金
六月	所有硕士	1800 元／人	岗位助学金 300 元 / 月 *6 个月

涉及部门：研究生教育科
联系人：张老师，88208115

5.6 助学贷款

5.6.1 助学贷款申请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3、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 4、学习刻苦，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 5、因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基本生活费）；
- 6、由所在学校（学院）推荐；
- 7、贷款人规定的其他条件。

5.6.2 助学贷款申请额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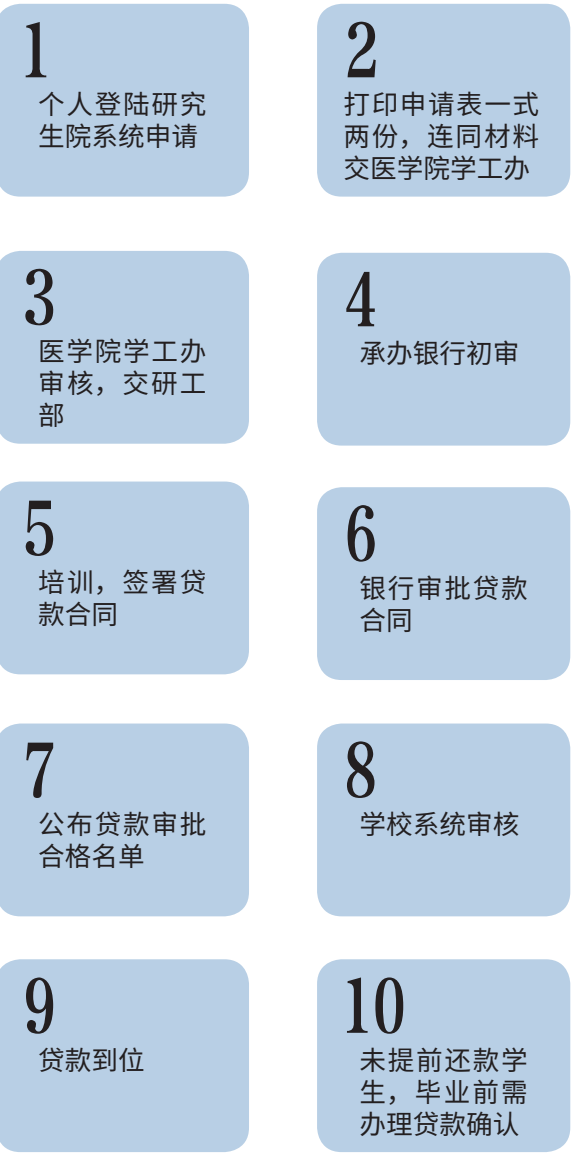
助学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每学年 12000 元，必须为需缴纳学费学生，时长不超过学制。

5.6.3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需提交的材料

- 1、从浙江大学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助学贷款模块申请后，导出打印出的《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一式三份；
- 2、本人居民身份证（请复印正反面，下同）一式二份；
- 3、研究生证（可在院系研究生科申请提前复印有照片和基本信息的一页）复印件一式二份；
- 4、本人对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说明（需用黑色或深蓝色墨水笔书写）一份；
- 5、家乡民政部门（乡、镇或街道）出具的申请人家庭经济困难的证明（需用黑色或深蓝色墨水笔书写或打印件，切勿用圆珠笔或有涂改。必须盖乡、镇或街道一级行政公章，只有村或社区的公章无效）一份；
- 6、父母亲（或配偶）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5.6.4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流程

助学贷款一般一年申请两次，具体申请时间见学院网站通知，申请流程如下：



5.6.5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期限

国家助学贷款实行借款学生在校期间 100%由财政贴息，借款学生毕业后自付利息的办法。借款学生毕业后自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其取得毕业证书之日的下月 1 日（含 1 日）；当借款学生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被取消学籍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 1 日起自付利息。

助学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借款学生毕业后 13 年，与学制时间合计不超过 20 年。贷款到期前贷款者都可到银行或通过汇款方式归还贷款及利息。

5.6.6 其它

借款学生离校前，应确认还款计划，与经办银行办理还款合同手续。毕业研究生未办理还款计划确认的，院系不得发给其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提前还贷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利息。

对没有按照借款学生毕业时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合同约定的期限、数额归还国家

助学贷款的学生，经办银行将对其违约还款金额计收罚息。对连续拖欠还款超过一年且不主动与贷款银行联系办理有关手续的学生，贷款银行和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将会在新闻媒体和网站上公布其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毕业学校及违约行为等信息，影响个人信用。

如需变更合同，将按照国家有关文件执行。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同档次基准利率。借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的利息由借款学生本人全额支付。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应向经办机构提供书面证明，由经办机构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借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可申请继续贴息，应及时向组织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原高校提供书面证明，经办机构审核后，报经办银行确认，继续攻读学位期间发生的贷款利息，由原贴息财政部门继续全额贴息。

5.6.7 还款期限和还款方式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学制加 13 年确定，最长不超过 20 年。学生在校及毕业后 3 年期间为偿还本金宽限期，偿还本金宽限期结束后，由学生按借款合同约定，分期偿还贷款本息。

5.6.8 违约后果

1. 国家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如未按照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偿还贷款，经办银行将对其违约还款金额计收罚息；
2. 经办银行将违约借款学生的违约行为载入金融机构征信系统，金融机构不再为其办理新的贷款和其他授信业务；按期将连续拖欠贷款超过一年且不与其主动联系的借款学生姓名及公民身份号码、毕业学校、违约行为等按隶属关系提供给学生资助管理机构；
3. 有关部门将经办银行提供的违约借款学生名单在新闻媒体及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学历查询系统网站公布；
4. 严重违约的借款人还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涉及部门：学生工作办公室 联系人：王老师，88206443



5.7 优秀博士论文资助

5.7.1 申请条件

- 一、博士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表明，学位论文课题研究已取得重大进展或突破，有望取得重大的创造性成果。
- 二、在博士学位论文课题研究中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在本学科顶级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有意适当延长学习年限。

5.7.2 申请与审核程序

- 一、申请人填写“浙江大学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申请表”。
- 二、由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专家小组提出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推荐意见，或由 2 位教授（其中 1 位为申请人指导教师）提出推荐意见，并填写“浙江大学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推荐表”。
- 三、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按照“好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资助对象和资助额度，报学校审批。资助时间从学校批准之日起计算。

5.7.3 资助方式

- 一、对获准资助的学制年限内在学博士生，给予资助生活费 18000 元 / 年，同时可在导师科研经费中提取生活费 18000 元 / 年，按月发放；资助结束前二个月的生活费需经考核合格后发放。学制年限内在学博士生申请资助期限一般为一年，资助期满后经审核优秀的，可继续申请。
- 二、对获准资助的、为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需要适当延长学习年限的博士生，给予资助生活费 36000 元 / 年，同时可在导师科研经费中提取生活费 36000 元 / 年，按月发放，直至毕业，资助结束前二个月的生活费需经考核合格后发放。
- 三、对获准资助的人文类学科、部分社科类学科及非实验性理科类学科的博士生，给予科研经费资助，额度为 2-3 万元 / 年。
- 四、获得资助的博士生应集中精力做好学位论文课题的研究工作，及时将研究成果撰写成学术论文，在本学科高水平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组织申请专利、科研成果鉴定和成果报奖。
- 五、在资助结束前，获得资助的博士生应撰写“浙江大学获得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的工作总结”，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研究生院聘请专家对获得资助的博士生取得的研究成果进行评审，审核其是否完成在“浙江大学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申请表”中提出的预期目标。对由于非客观原因导致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将终止资助。
- 六、获得资助的博士生毕业后应积极做好申报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系）提出申请，参加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选拔。

另外，学校还对已获得博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含同等学力、专业学位）进行优博论文评选。经学科、学部推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同行专家通讯评审，评选出浙江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名单及提名论文名单，予以表彰。

涉及部门：研究生教育科
联系人：邢老师，88208118



第六章 思政教育

6.1 研究生思政工作人员及架构

学院研究生思政工作采取“学院—系（附属医院）”二级管理模式。导师为研究生思政教育第一责任人，德育导师、兼职辅导员、系办（科教科）研究生管理人员、专职辅导员、系（附属医院）分管思政工作书记、学院分管思政工作书记等专兼职思政人员，构成研究生思政工作队伍，从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及日常管理工作。

6.1.1 导师

导师负有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首要责任。导师要了解掌握研究生的思想状况，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成长，帮助他们解决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在教学和科研实践中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风，严格要求学生遵守学术道德规范；要对研究生进行就业指导，鼓励他们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贡献。

6.1.2 德育导师

研究生德育导师集班主任、兼职辅导员职能于一体，一般应按程序选举为党支部书记（或担任组织员）。研究生德育导师是学校从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对研究生学习、生活和就业进行指导的重要力量。

研究生德育导师工作职责：

- 1、根据学院党委的工作要求，重视研究生党支部建设，积极慎重地做好研究生党员发展和教育工作。
- 2、根据学校、学院的总体工作计划，指导研究生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和各项专题教育活动，负责研究生班级的日常思政教育工作，引导研究生自觉维护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 3、注重发挥研究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作用，选拔和培养研究生骨干，指导研究生班级建设，开展生动活泼的班级活动，指导创建先进班级。

4、按学校规定的程序，负责研究生学年总结、各项荣誉称号和优秀奖学金的推荐评比、新生始业教育、毕业教育和就业指导等工作的组织。对违纪研究生进行教育和帮助。

5、经常深入教室、实验室、寝室等研究生学习、生活场所，了解研究生的思想、学习、科研和生活情况，帮助研究生解决实际困难。及时处理并向学院报告研究生中出现的各类意外和突发事件。

6、配合学院研究生教育科学生工作办公室完成学校、学院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6.1.3 兼职辅导员

兼职辅导员是高校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力量。学院每年选拔年轻的优秀教师和干部、优秀研究生党员担任兼职辅导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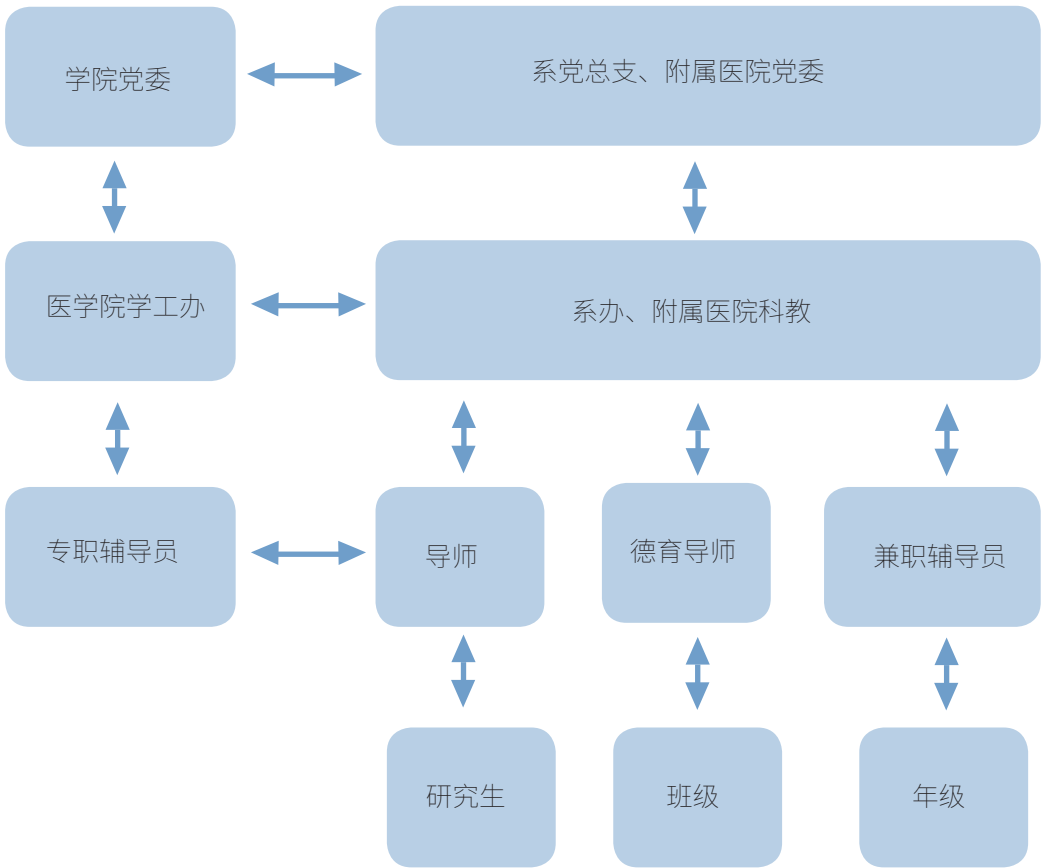
兼职辅导员工作职责：

- 1、担任各系、附属医院研究生班级兼职辅导员，协助各系、附属医院、学院开展研究生思政教育工作，做好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行为管理；
- 2、加强与学生的联系、交流，及时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以及工作、学习、生活等情况；
- 3、做好学生党建工作，指导班团组织建设，做好学生骨干的培养发展和教育管理；
- 4、积极认真完成各系、附属医院、学院布置的其他学生工作任务。

6.1.4 专职辅导员

专职从事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日常管理、就业指导、心理健康以及学生党团建设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对接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就业指导中心等部门，统筹协调安排学院研究生思政工作。

6.1.5 医学院研究生思政工作框架图



6.2 党团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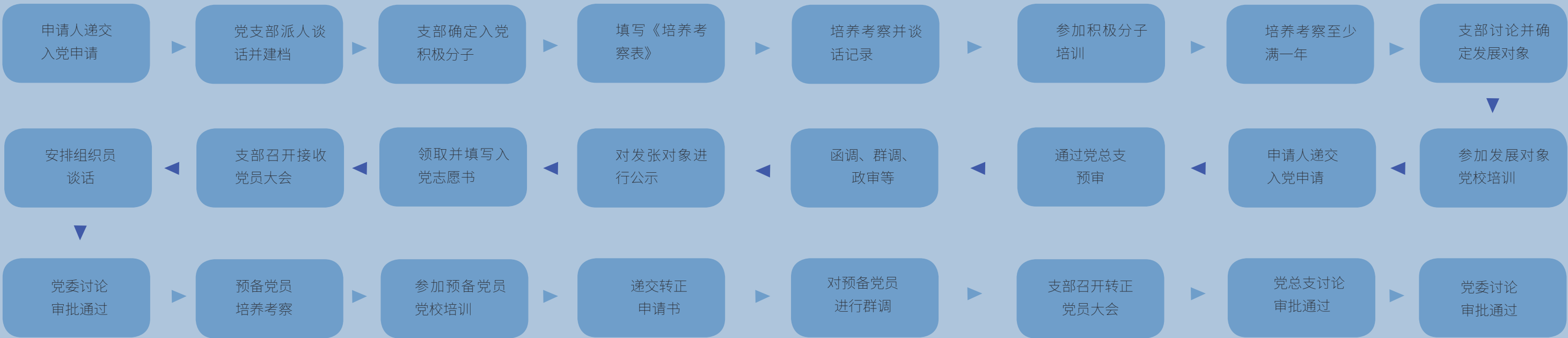
6.2.1 研究生党建工作

1、工作框架

在研究生党总支、学院党委（附属医院）党委的领导下，各支部具体落实研究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医学院研究生党支部分布及所属党总支、党委情况，如下表所示：

研究生党支部	所属党总支	所属党委	研究生党务工作联系人
八年制	医学院学生党总支	医学院党委	陈超：88208057
转化院	医学院学生党总支	医学院党委	陈超：88208057
基础医学系	基础医学系党总支	医学院党委	朱薇：88981287
遗传所	基础医学系党总支	医学院党委	朱薇：88981287
公共卫生系	公共卫生系党总支	医学院党委	魏小鸣：88981368
附属第一医院	浙医一院研究生党总支	附属第一医院党委	陈俊春：87236724
附属第二医院	浙医二院研究生党总支	附属第二医院党委	孙力：87783820
附属邵逸夫医院	临床医学三系研究生党总支	附属邵逸夫医院党委	韩钢：86006000
附属妇产科医院	/	附属妇产科医院党委	徐向荣：89991855
附属儿童医院	/	附属儿童医院党委	李淑娴：15088786471
附属口腔医院	/	附属口腔医院党委	华晨晨：87219927
附属第四医院	/	附属第四医院党委	张永明：0579-89935021

2、研究生党员发展流程





6.2.2 研究生团建工作

研究生团建工作，主要由研究生团总支，在学院团委和系、附属医院党委的指导下，通过团支部开展。统招研究生按系、所、医院等单位设置团总支或直属团支部。根据团委的统一部署，各团总支分别配备团总支书记、副书记若干。各团总支要有效覆盖基层的每一个团支部，除推进组织建设外，更要团结凝聚广大团员青年开展主旨鲜明、形式丰富的校园文化活动，并着力推进政治立场坚定、学习能力强、业务素质高的团干队伍建设。

研究生团支部：根据专业、年级等物理属性对应设置团支部，每个团支部要通过团员大会选举产生团支部委员会——团支部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也可根据需要增设素拓委员、青志委员等。团支部委员会按照支部大会的精神和团的有关规定，负责落实团支部的日常工作，创造性、针对性地带领广大团员青年完成上级组织交给的任务，组织开展政治学习及团员青年喜闻乐见的各类文体活动。

涉及部门：团委 联系人：陈老师，88208057

6.3 社会实践

浙江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坚持“以基地为主，多种实践形式并行”的原则，围绕“基地型社会实践”和“主题型社会实践”两大工作主轴，推进高校和社会（地方及企业）合力育人模式，贯穿课程化建设和全过程环节考核，发挥社会实践对研究生科学研究、择业就业以及综合素质提升的重要作用，构建实践育人长效机制。

6.3.1 社会实践形式和内容

1. 基地型社会实践：结合校院两级基地所设岗位和课题，开展为期4-6周的社会实践，包含挂职锻炼、科技服务和社会调研等。

特别提示：根据《浙江大学博士生必修环节社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15〕61号）文件要求，学校将社会实践列入博士生培养的必修环节，所有2014级以后（含）的学术学位博士生（除港澳台及外国留学生外），均须参加为期4-6周的社会实践活动，原则上要求参加校院两级基地型实践。

2. 主题型社会实践：以各级学生组织社团或院系研究生团队为主体围绕特定主题开展的短期社会实践，包含专题调研、志愿服务和其他公益服务类活动。

6.3.2 博士生社会实践必修环节免修申请

针对博士生社会实践必修环节，经本人提出申请，由所在学院核实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批准。符合以下免修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免修：

- （1）有1年（含）以上工龄的博士生和在职博士生；
- （2）在攻读硕士研究生期间曾参加为期4周（含）以上的社会实践活动并考核合格的；
- （3）在攻读博士研究生期间赴国（境）外交流学习3个月（含）以上的；
- （4）在校期间按有关规定申请创业的；
- （5）经研究生院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认定，各院系博士生必修环节社会实践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的其它情况。

申请时间及流程，具体时间参照当年学院网站发布的通知要求。

涉及部门：学生工作办公室 联系人：王老师，88206443

6.4 心理健康教育

6.4.1 浙江大学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浙江大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起步早、基础好，影响大。1987年创办的浙江大学心理咨询中心是全国高校最早成立的心理咨询中心之一。为适应浙江大学创建世界一流大学的宏伟目标，进一步推进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的专业化、规范化发展，2010年3月，学校成立“浙江大学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旨在构建国内一流的集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和科学研究为一体的综合性平台，进一步提高全校师生的心理素质，营造健康、积极、向上的校园氛围，创建浙江大学独特的校园文化。

浙江大学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集聚了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精神卫生领域的各级专家与教师，旨在全力打造服务于我校师生的专业化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平台。现有专职咨询教师8名，主要负责心理中心的日常运作与管理，提供形式多样的心理咨询服务，并通过开设心理健康教育类课程和开展活动做好心理健康教育普及工作；聘有兼职心理咨询师20余名，主要为心理学专业或学生工作一线的优秀教师，为在校师生提供心理咨询服务；另有正在实习期的实习心理咨询师5名，在心理中心专职心理咨询师的督导下为在校师生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6.4.2 浙江大学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服务项目

浙江大学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是为我校广大师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心理咨询服务的专门机构。办公地点在紫金港校区小剧场 200 ～ 205，联系电话是 88206286。心理中心为全校师生提供如下服务：

1. 心理咨询服务

心理中心承担面向全校师生的心理咨询与治疗服务。心理中心是一个能谈论任何私人事情的地方，包括了压力、孤独、焦虑、抑郁、适应不良、人际关系、恋爱情感、自我认同、生涯发展等心理健康话题，及其他任何困扰。

心理中心在各校区设立有多个心理咨询服务点，由一支具有心理学、教育学、医学等学科背景的专兼职心理咨询教师为师生提供咨询服务。以 Free Talk、个体咨询、团体咨询等方式，为有需要的师生提供免费的心理援助。

（1）Free Talk：Free talk 是心理中心的服务特色之一，时间安排在周末和节假日（寒暑假除外）的 13:30-16:30，地点在紫金港校区小剧场 B 座 205，每次由心理中心的专职心理咨询师主持，内容包含自由交谈和“冥想减压”练习两部分。在校师生无需预约，可以在 13:30-15:30 之间来这里与心理咨询师交流、探讨自己的各种想法、心情和困惑，分享自己的经验和收获，也可以在 15:30-16:30 参加“冥想减压”练习，和其他的同学、老师一起享受心灵的宁静时刻。具体请见该网站通知。

（2）个体咨询：个体咨询在安全、舒适的环境进行，来访者在咨询师的协助下理解自己的问题，并寻求方法解决自己的问题。您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自由选择一位咨询师，预约电话为 88206286。一般每次 45 分钟。

（3）团体咨询：团体咨询是在团体情境下提供心理帮助与指导的一种咨询形式，由咨询师根据团体成员问题的相似性组成课题小组，通过共同商讨、训练、引导，解决成员共同的发展或共有的心理问题。

一般每次 90-120 分钟。心理中心会定期招募各种不同团体的参加人员，敬请关注该网站的信息内容。

（4）转介：为了满足广大师生不同的需要，心理中心特别聘请了 18 名杭城各大医院的精神卫生科专家，心理中心可以提供优先预约专家门诊的服务。

2. 心理健康教育

心理中心通过开设通识教育选修课、举办“心晴四季”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活动等方式，普及心理卫生知识，传授心理调适技能，指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心理健康理念，促进大学生优良心理素质的养成。

目前心理中心开设了四门通识课：《心理学与个人成长》、《积极心理学》、《成长中的亲密关系》、《大学生心理健康：理论与方法》，之后心理中心还将陆续开设其他心理健康教育课程。

3. 心理危机干预

心理危机是指个体面临突然或重大的负性生活事件时，既不能回避，又无法用通常解决问题的方法来解决时所出现的心理失衡状态。

确定“危机”的三项标准是：①存在具有重大心理影响的生活事件；②引起急性情绪扰乱或认知、躯体和行为等方面的改变，但又均不符合任何精神病的诊断标准；③当事人用平常解决问题的手段应对无效。

当你发现自己或周围的同学、同事处于类似的困境时，可以拨打 88206286 联系我们。如有必要，心理中心会直接对当事人进行干预和提供帮助。

6.5 研究生特色活动

6.5.1 学院研博会介绍

学院研博会，是医学院研究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群众性组织。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在学院学工办的具体指导下，依靠全院研究生围绕思想引领、学术文化、能力提升、公益志愿、文体活动等多个主题开展了一系列有声有色的活动，丰富了研究生的科研学习生活。

医学院研博会微信号：zjumedybh



6.5.2 学院研究生特色活动

【名医访谈 Doctalk】

邀请名医大师分享成长经历，以亲切而的访谈形式进行，同学们可以近距离了解嘉宾的点点滴滴，感受他的成长历程和值得学习的品质。

【科研达人秀】

医学院研究生群体中的科研能手，分享创新思维、实验设计、论文写作、期刊选择等科研经历，嘉宾点评指导，从而提升研究生科研水平。

【主持人选拔大赛】

直到恍惚间，知觉透过了窗，才发现言语才是你的最大才能，不是出口成章，口若悬河，而是能说会道，掷地有声。

【BMC 科技论文系列讲座】

邀请 BioMed Central 资深编辑指导科技论文写作，主讲人从同行评审、论文撰写、期刊选择、编辑审稿看中哪些方面等方面对医学论文写作与发表各个环节进行剖析，旨在帮助医疗工作者解决切身关心的问题，更高效地发表研究成果。

【预见执医系列讲座】

本活动意在帮助大家备考期间更好地了解及熟悉临床医师资格考试的过程及内容，及时调整自己的复习计划，从而能够从容不迫地应对执业医师考试。

【“白衣放歌，求是传情” 校歌合唱比赛】

每年新生入学后，通过学唱校歌、回顾校史院史知识的形式，抒发学生的爱校情怀，让同学们进一步了解浙大的校园文化和浙大精神。

【跨年晚会】

医学院迎新联欢晚会准备了精彩的晚会、有趣的游园，等你一起 show、一起 high！

新年，和我们一起开始吧！

活动形式：歌舞（声乐和舞蹈）、器乐、戏曲（小品、戏剧片段）和朗诵等。

第七章 就业指导 与服务

7.1 签约

1. 生源信息确认

毕业生需在 9 月下旬登入学校就业管理信息系统 www.career.zju.edu.cn 进行生源信息自审，并填写毕业生就业意向调查问卷。

2. 毕业生签约

学校自 2015 届毕业生开始全面实行电子签约，如自主创业等特殊情况确实无法进行电子签约，需到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申请领取纸质协议书。

3. 开具报到证

毕业生在离校前需登入就业管理系统审核报到证信息，并更新联系方式。学生拿到毕业证书后，由医学院学工办根据就业管理系统协议书信息开具报到证。

报到证主要有以下三方面作用：

- （1）报到证是毕业生办理档案投递、离校等相关手续的重要凭据；
- （2）报到证是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的证明。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时，须持就业报到证的上联部分，用人单位凭就业报到证为毕业生办理相关入职手续；
- （3）用人单位所在地公安部门凭就业报到证为毕业生办理落户手续。

7.2 违约

1. 违约申请

学生登入就业管理系统后，点击【违约申请】，填写个人申请违约原因和新接收单位，若违约类型属于单位违约，则新接收单位可不填写。以上内容填写完成之后，点击申请违约。学生在系统里申请违约之后，将违约纸质版材料（原单位解约函、新单位接收函、原三方协议书、个人违约申请，若是单位违约则新单位接收函不需提供）交到学院就业经办老师处，等待学院老师审核。

2. 学院审核

- （1）违约材料是否齐全（原单位解约函、新单位接收函、原三方协议书、个人违约申请，若是单位违约则新单位接收函不需提供）；
- （2）原则上签约时间超过一个月；
- （3）违约理由是否合理（比如新单位比原单位就业层次有所提高）；
- （4）原则上每位毕业生最多只能申请违约一次。

3. 发放新协议书

学院同意违约后，可在 5 个工作日内重新开放电子协议签约功能或打印纸质空白协议书。

7.3 改派

时间节点：应届毕业生在 8 月 31 日前，改派手续在所在院系办理，暑假期间也可在就业中心办理。8 月 31 日后，改派手续需到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

1. 改派

（1）受理对象

毕业时已领取就业报到证，因异地就业需要调整就业去向的毕业生。

1）在浙江省内跨市（县、区）调整就业去向的毕业生，请直接带齐材料到两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调整手续，不需经过浙江省教育厅审批。

2）跨省调整就业去向，或者由市级单位调整至省级、中直单位，以及由省级、中直单位调整至市级单位的，毕业生需到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办理改派手续（注意办理的时间节点）。

（2）办理地址

办 理 地 址：杭 州 市 华 星 路 203 号 联 系 电 话：88008635/88008653

（3）提交材料

- 1）毕业证书；
- 2）原就业报到证；
- 3）就业协议、劳动合同或用人单位的录用证明；
- 4）《浙江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方案调整审核表》。

原未就业的，直接在《浙江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方案调整审核表》盖接收单位及就业主管部门公章即可；原已就业的，之后办理解约但未落实新单位申请档案、户口回原籍的，《浙江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方案调整审核表》中新单位和新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可不用盖章；原已就业，之后办理违约并落实新单位的，《浙江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方案调整审核表》印章需盖全。

2. 报到证遗失补办

（1）受理对象 浙江省内高校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2）提交材料

- 1）毕业证书；
- 2）身份证；
- 3）《浙江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遗失补办申请表》

备注：报到证遗失请及时申请补办，毕业后超出两年不予签发新就业报到证，浙江省教育厅将根据毕业生毕业时的派遣记录出具报到证派遣证明。

7.4 毕业生政审

毕业生政审流程（学校、单位需要政治审查材料）毕业生就业所在单位如需要学院出具政审材料的，请自行到学院网站“医路同行-表格下载”下载浙江大学医学院学生政审表。纸质版导师签字、系办（附属医院科教科）盖章后，交学院医学院学工办。

7.5 档案

7.5.1 学生档案管理部门

学院所有全日制学生档案由医学院学工办管理，档案室地址为浙江大学华家池校区中心南楼 5 楼，联系电话：86971869，88206443。

7.5.2 学生档案借阅流程

原则上学生档案在读期间不借阅，如发展党员等原因需要借阅学生党建材料，需由党支部支委，携带党总支的介绍信前来借阅，不得由本人办理。

7.5.3 毕业生档案交寄

学院针对 3 月底、6 月底前已落实就业（升学）的学生，学院根据落实单位（学校）在 5 月 1 日前和 7 月 10 日前将档案寄送。其余学生如在 8 月 30 日还未就业的，档案将直接寄送回原籍。

毕业后一年内，毕业生可根据学院网站提供的档案邮寄单号查询档案去向。

涉及部门：学生工作办公室
联系人：王老师，88206443



第八章

生活服务指南



紫金港校区



华家池校区

关于图书馆

1. 图书外借 除期刊、古籍线装图书等不支持借阅的图书外，教职工、博士、硕士、本科生可同时借阅 12 册图书，借书期限为 40 天，可以续借一次，也就是每本书最多可以外借 80 天，遇寒暑假则实行顺延。浙大图书馆的各个分馆之间通借通还，无论你在哪个校区，哪个分馆借阅的图书，在任一分馆都可以还。
2. 图书检索和预约 借助强大的电子图书馆系统，靠基本检索、高级检索、多项辅助检索等技巧就能检索到浙江大学至少一个分馆所拥有的所有馆藏。系统具备预约保留传送功能。此外，图书馆还提供 CALIS 联合 目录公共检索，CASHL 开世览文图书目录检索和 OCLC 联合目录检索，可以检索到其他图书馆的馆藏。
3. 参考咨询 根据读者需要，以文献为基础，通过个别解答的方式，可以有针对性地提供知识信息的服务。
4. 资源数据库以及搜索引擎 图书馆每年都花巨资购买数据库，主要包括电子图书数据库、期刊数据库以及多媒体数据库三大类。目前图书馆已经购买了十几个中外文电子图书数据库，常用的有超星数字图书馆、书生之家 电子图书馆、校内黄金书屋，常用的数据库主要有中国知网 CNKI 数据库，万方数据库，维普期刊等。 写论文时学术搜索引擎可是一大利器，从收录程度和易用性来说推荐 Googel Scholar 支持中英文)、Scirus(英文)、读秀学术搜索、书生之家搜吧、Elsevier Scirus 科学搜索引擎、CNKI 知识搜索、Scopus 文摘数据库、书途网等。现在你可以不记得它们，但是写论文时这些搜索引擎将为你提供不少思路。 读者可免费获得国内图书馆或文献收藏机构提供的期刊文献、会议文献、学位论文、图书部分 章节、专利、标准文献和科技报告，同时还可以免费借阅国家图书馆、上海图书馆、上海交通大学 图书馆、复旦大学图书馆、东南大学图书馆以及厦门大学图书馆收藏的部分图书、通过 CASHL 平台免费借阅 CASHL 文科专款图书。

关于校车和交通

- 每天有班车往来于各个校区，具体的发车时刻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查询：
1. 关注医学院研博会微信公众号 zjumedybh，点击 [Life 区]——[班车查询]
 2. 在手机上下载 iZJU App 随时随地查询。
- 如果错过了校车，还有公共交通可以选择：
1. 从紫金港到玉泉
出校门右拐乘坐 K89 路车到终点浙大站，全程耗时约 45 分钟；
 2. 从紫金港到西溪
步行至机动车辆管理所乘坐 K900 路到浙大西溪校区 (天目山路) 站，也可在浙大紫金港中心站乘坐 K74 路到上宁桥站下车后步行，全程耗时约 1 小时；
 3. 从紫金港到之江 出校门右拐乘坐 K89 路到浙大附中站再换乘 Y5 路至浙大之江校区站 , 全程耗时约 1 小时 30 分钟；
 4. 从紫金港到华家池
出校门在浙大紫金港校区中心站乘坐 K93 路至和睦新村再换乘 B 支 1 路至严家弄站，全程耗时约 1 小时 20 分钟；
 5. 从西溪到玉泉 往返于玉泉与西溪乘坐 K101 路即可，骑车或步行更佳，全程耗时约 20 分钟

5. 信息共享空间

信息共享空间中既有配有 PC 或显示器的普通座位，配有 Mac 的高端坐席，还有不少为小团队 特别设立的讨论空间。每个座位还都配有插座以便大家使用。正因如此，一定要尽早访问图书馆信 息共享空间预约网站进行预约。

6. 自助打印复印

校园自助打印实行全程无人化管理。各位读者可在校园内任意一台装有打印客户端的机器上进行打印，并在任意一台自助打印复印一体机上，方便地使用校园卡进行自助刷卡缴费，并取走所打印的文档。（华家池没有）

7. 自缴超期罚款

校园超期罚款全程实行图书超期罚款无人化管理。各位读者可先通过电子图书馆系统查询罚款详情，而后前往基础图书馆一楼大厅自助缴罚款柜台，只需在读卡器上连刷两次卡，即可自助缴清罚款金额。

8. 免费讲座信息

图书馆每个学期初都会开展多次图书馆资源利用的讲座，并在讲座结束后在图书馆主页上提供讲座材料以及部分讲座的视频下载。

9. 期刊推荐

对于图书馆不能借到但读者认为比较有价值的书刊，可以在图书馆主页向图书馆推荐购买。一旦书目被列入了购买计划，就可以在电子图书馆系统上查询到状态为“总馆采访”的对应书籍。

关于网络

1. 接入方法：搜索和连接 wifi 接入点“ZJUWLAN”，连接后将自动弹出登录页面， 或者手动访问 net.zju.edu.cn，输入用户名密码登录即可。
2. 注销方法：如果你的账号已在其他终端上在线，系统会将原终端强制踢下线。换言之，一个账号只能同时在线于一个设备上。此外，在输入用户名密码后，你可以点击注销按钮来查看现在使用该账号登陆的网络使用情况，或将之踢下线。手机等设备只需关闭 wifi 后稍候即可自动注销无线账号。
- 3.VPN：VPN 用户可以使用学号作为用户名，默认密码 为身份证号后 6 位，VPN 业务办理和充值请访问 myvpn.zju.edu.cn。闪讯用户也可以使用闪讯帐号、密码登录 ZJUWLAN，详情询电信运营商。



关于住宿

推荐关注“浙大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微信号:zju-dormitory)。该微信服务号提供最 新宿管动态、水电表充值、二维码开启门禁、寝室卫生成绩查询、微信报修、订水等服务,服务电话:0571-87951818。

关于校园卡

浙江大学校园卡采用非接触式射频卡,是师生在校内消费和身份识别的载体,浙江大学校园卡在校内具备以下功能:身份证件功能(学生证、工作证);校内电子证件功能(图书证、上机证、住宿证);校内电子钱包功能(就餐、购物、小额缴费、自助缴费)。

紫金港校园卡服务部地址:食堂大楼一楼休闲餐厅南门左侧

华家池校园卡服务地址:正对华家池食堂,右侧的小巷子里走进去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上午:8:00-13:00
下午:15:00-18:00

关于优秀公众号

1. 浙江大学 官方微信公众号



2. 浙江大学医学院 官方微信公众号



3. 浙大研究生



4. 浙大图书馆



5. 浙江大学团委



6. 杭州浙江大学校友会



附录 1 研究生管理相关部门办公点及联系电话

部门		主要职能	地址	联系方式
学 院	研究生 教育科	主持研究生科工作 招生、同力培养工作	医学院综合楼 602	88208116徐老师
		学位、培养、学籍工作		88208122马老师
		招生、学科建设工作		88208117王老师
		同力培养工作		88208121丁老师
		学籍管理、三助工作 学科建设		88208115张老师
		学位管理		88208118邢老师
		培养、因公出国工作		88208120回老师
	团委/学生工 作办公室	主持学工办工作，负责研究 生思政、事务、就业	华家池中心南 楼54室；紫金 港综合楼604室	86971869、 88206443 王老师
		主持团委工作，负责学生党 建、团建工作	综合楼604-3	88208057陈老师
		负责学生科技、导学工作	综合楼604	88208058周老师
		负责研究生党建、事务工作	华家池中心大 楼543	86971869熊老师
		负责学生社会实践、青志、 文体、青马工作	医学院综合楼 604	88981855陈老师
分 管 领 导	分管副院长 (方向明)	分管研究生管理相关业务	医学院综合楼 601-1	88208006
	分管副书记 (陈周闻)	分管研究生思政、就业 等业务	医学院综合楼 604-1	88208009
校研究生院各个部门职能与联系方式请查询研究生院网站 http://grs.zju.edu.cn/redir.php?catalog_id=10013				
医学院各个部门职能与联系方式请查询医学院网站 http://www.cmm.zju.edu.cn/chinese/column.php?id=78				

